



青海人大

公报版

མཚན་འགྲུལ་འཕུལ་བྱུང་བའི་གསལ་བསྐྱོད་

ཐོ་བཟོ་ཐོ་བཟོ་ཐོ་བཟོ་ཐོ་བཟོ་

青海省地方性法规和监督工作文件标准文本

2019年第5期

(总第215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掠影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5月28日至5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

- ①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 ②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 ③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 ④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田锦尘作关于2018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⑤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牧飞作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左旭明作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⑦ 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作关于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青海人大

公报版

目 录

- 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 1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 13/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22/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2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3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决议
- 3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33/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35/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报告
- 36/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 刘国顺
- 38/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3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 (修订)》的决议
- 4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 44/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 45/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 刘国顺
- 4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49/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5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 5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56/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 57/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 刘国顺
- 6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6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6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决议
- 64/ 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 68/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报告
- 69/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说明 / 任志毅
- 72/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74/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7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的决议
- 77/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
- 79/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的报告
- 80/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情况的说明 / 韩三存
- 82/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85/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8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 87/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 89/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批准

-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 90/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情况的说明 / 韩三存
- 94/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96/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 97/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 98/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 99/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 100/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101/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0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102/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103/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李海林
- 105/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109/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1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111/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 112/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113/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 115/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中农牧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11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中环境资源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11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118/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 119/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120/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书面）
- 121/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122/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 12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决议
- 124/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
- 127/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 128/ 关于修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 童子文
- 13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13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决议
- 134/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
- 136/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报告
- 137/ 关于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的说明 / 赵羽
- 139/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141/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4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14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 14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14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 144/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145/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146/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 147/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15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田锦尘
- 15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 158/ 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 侯碧波
- 161/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 16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
- 16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 165/ 罢免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 16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16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涛同志任职的议案
- 16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党晓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1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7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郭宝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17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7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索明清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 17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王宏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175/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贾小刚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 17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青海人大》公报版

2019年第5期(总第215期)

6月15日出版

主 管: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人大》编委会

主 任: 张光荣

副 主 任: 贾应忠 多杰群增 张 飞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冉世宽 左旭明

邢小方 肖玉海

杜贵生 李志勇

汪春风 杨牧飞

赵宏强 贾小煜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 李白玉

责任编辑: 王勇峰 汪春风

编 辑: 孙东奎 吕 波

张立阳 武 奇

编辑出版: 《青海人大》编辑部

电 话: 0971-8457042

传 真: 0971-8450795

邮 编: 810000

邮 箱: qhrdzzs@163.com

地 址: 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 GN63-1057/D

印 刷: 青海新宏铭印业有限公司

- 176/ 关于提请免去简松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 176/ 关于提请接受卫新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17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卫新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178/ 辞呈 / 卫新华
- 17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18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 18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8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8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田锦尘代表省政府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及“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查问题，着力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场标志性战役，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气、水、土壤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明显改善，各项指标稳步向好，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显著提升，全面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国家下达我省的生态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有力推进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报告客观务实反映了我省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明确了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及重点举措。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转送你们。

（一）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污染全过程监管，狠抓污染物总量减排，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要加大《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力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追责力度，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二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污染治理，鼓励企业循环式发展。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三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提高天然气、风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进一步推进城镇施工扬尘综合整治，从严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四要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整治，统筹“油路车”治理。五要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信息公开等机制，强化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

（二）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

省水环境安全。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切实维护流域水生态安全，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一要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达标建设，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消除重点饮用水环境安全隐患，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二要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各级河长巡河管河治河责任，不断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上下游共治、左右岸共治、多部门联治、全社会群治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三要实施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提标扩能，继续强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着力解决青南等高海拔、高寒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高、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突出问题。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合流制管网改造力度。高度重视农牧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要打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战，加强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持续推进农业种植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五要持续做好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流域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一要合理布局固废综合利用及集中处置项目，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鼓励第三方市场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坚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

转移、倾倒、处置违法行为。加快形成较为完备的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二要组织实施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按国家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三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问题，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能力，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不断总结推广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加快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程。

（四）进一步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保障措施。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的轨道，在完善环保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一要加强法治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察。加快“三线一单”确定落地。立足省情实际，加快绿色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二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撑和资金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持续增加对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的财政投入，不断改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要继续推进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特别是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积极建立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健全完善生态环保制度。四要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治排污企业时，要严格依法进行。持续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五要强化科技支撑保障。加大环境科技投入力度，加强高寒高海拔地区生态环境治理适用技术研究，解决制约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环保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作用，强化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2019年5月28日至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62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田锦尘、王黎明,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浩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大通县、循化县、民和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与议题相关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
- 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 四、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

条例(修订);

- 五、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 六、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
- 七、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修订);

八、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九、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一、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十三、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

十四、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十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六、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十七、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八、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与会人员在审议时认为，《条例》的制定，对我省民用机场规划建设、安全运营管理、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等作了规定，填补了我省民航立法的空白，对于促进我省民用机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法规各项规定，保证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法规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这次省级预算调整，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计划发行的新增政府债券依法用于支持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合理可行。会议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调整后的财政预算，科学组织债券发行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同时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和资金使用的绩效监督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要对调整后的预算执行情况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在审议时认为，2018 年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四个扎扎实实”的

重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了污染防治攻坚八场标志性战役，我省大气、水、土壤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明显改善，各项指标稳步向好，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显著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会议要求，我省环境状况和各项环境指数与中央、省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污染治理和减排形势依然严峻。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扎实推进“一优两高”，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保持污染防治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会议审查批准了部分自治州和自治县的相关单行条例。会议认为，这些条例非常重要，一方面，体现了适应新形势，精细科学立法和地方、特色的要求；另一方面，扩大了法规条例的实际覆盖面，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必将对有关地区的相关工作起到规范和推动作用。会议要求，各相关州县要抓紧安排部署，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法规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刘涛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会议认为，中央的决定是对青海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刘涛同志的当选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组成人员坚决拥护中央决定、时刻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自觉，也体现了大家对刘涛同志到青海工作的欢迎和信任，希望刘涛同志不负众望，努力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一如既往地支持省政府的各项工

作，合力推进全省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会议还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与会人员在审议时认为，修订我省实施红十字会法的办法非常必要，同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要求，省人大法制委要注意吸收采纳并围绕相关问题进一步调研论证，使有关规定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切合我省实际，把办法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要求，全省已进入推进工作的“黄金”时节，中央即将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主题教育和推动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七讲，由教育部督导局督导员陈卫军主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六号)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安全运营与服务
- 第四章 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机场建设与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有序运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的规划与建设、安全运营与服务、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民用机场分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

第三条 民用机场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安全规范、优质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必要措施，鼓励支持民用机场发展。

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民用机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对民用机场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用机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民用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通信、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机场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省行

政区域内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的安全运营和服务、公共秩序和场容环境等管理工作。

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营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驻场单位、机场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管理和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对民用机场安全保护的意识。

第八条 民用机场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对破坏民用机场设施、危害民用机场安全、妨碍民用机场管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机场管理机构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运输机场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手续。

运输机场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绿色发展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征求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驻场单位的意见,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根据运输机场的运营和

发展需要,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实行规划控制。

有关部门编制、修改其他专项规划涉及运输机场的,应当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加强高等级公路、轨道交通等建设,完善城市公交、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对接运输机场,形成便捷、高效的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实现航空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运输机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输机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第十四条 运输机场内应当建设完善旅客服务、航空货运集散、公共交通、油料供应以及航空器维修保障等配套基础设施。

驻场单位应当按照机场管理机构规定,负责做好其所使用土地范围内的道路、环境卫生、绿化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养护与维修工作。

第十五条 运输机场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建设;运输机场外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并保障机场内外用水、用电、用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衔接。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和通用机场功能定位,按照安全、经济、实用、绿色的原则,科学编制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通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

照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将本地区通用机场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十七条 通用机场建设应当综合考虑人口、土地、空域资源、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and 标准。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等，根据需要设立直升机起降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将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医疗救护等公益类通用航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通用机场开展农业、工业、气象探测、环境监测等生产类通用航空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通用机场拓展公务飞行、航空游览、飞行培训、私人飞行、短途运输等通用航空服务。

第三章 安全运营与服务

第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组织制定安全运营制度，督促检查安全运营工作，维护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行。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为运输机场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等服务，并做好民用航空器起降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发生影响运输机场安全运营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形成联

动机制。

运输机场发生突发事件，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与机场管理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运营需要划定运输机场控制区，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扰乱运输机场秩序的行为：

（一）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二）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或者未经过安全检查擅自进入机场控制区；

（三）非法拦截或者强行登、占航空器，强占机场设施、设备或者飞行区；

（四）冲击或者堵塞值机、安全检查、登机、应急、货运等通道；

（五）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联络道；

（六）携带危险品进入航站楼、停车场、乘坐航空器或者在托运行李、货物中夹带危险品；

(七) 在机场控制区内狩猎、放牧、晾晒谷物、驾驶车辆进行教练活动;

(八) 谎报险情, 制造混乱;

(九) 其他扰乱运输机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破坏运输机场场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一) 建筑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二) 堵塞、侵占机场排洪渠道、排水设施;

(三) 擅自占用或者破坏机场道路设施;

(四) 损毁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公用照明等公共设施;

(五)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 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七) 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八) 禁烟区域内吸烟;

(九) 其他破坏运输机场场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机场公共秩序和场容环境管理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维护机场的正常秩序, 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营。

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经营服务单位、旅客、货主应当自觉遵守机场的公共秩序, 维护场容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候机、餐饮、停车、通信、金融、医疗急救以及无障碍等设施、设备, 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 使用规范服务用语, 保持良好、整洁的服务环境, 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其管理的设施设

备的维护, 因管理维护不当, 造成旅客、货主以及驻场单位权益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制定服务规范, 并向社会公布。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服务规范, 为旅客和货主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进行统一管理, 维护机场的正常运营秩序, 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提供公平、公正的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各方在生产运营、机场管理过程中以及发生航班延误等情况时的权利和义务, 共同保障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

第二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营信息, 并通过短信、网站、广播、候机楼显示屏、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方式, 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提供航班计划、航班实时到达和出发时间、进出机场公共交通班次以及配套服务指南等信息。

第三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有关驻场单位应当建立航班运行保障制度, 加强协调配合, 保障航班正点运营。

航班发生延误或者取消时,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航班延误或者取消的信息、原因及补救措施;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航空运输企业以及有关驻场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后，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对旅客提供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以及经济补偿，按照国家规定、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制定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预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相关服务工作，并向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告；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调集运力，安全、快速地疏散旅客。

第三十二条 在运输机场内从事零售、餐饮、航空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有偿转让经营权。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取得经营权的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经营者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安全规范和责任等事项，并督促其履行协议。

第三十三条 运输机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不得任意抬高物价、从事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市场监管、价格等部门应当依法对运输机场内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运输机场内散发广告、宣传品，开展募捐活动，拍摄影视片，举办展销会、促销会、文娱、体育等活动，应当征得机场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十五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通用机场的安全与运营管理，

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十七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以及升放无人机、孔明灯、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航空模型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九）在机场围界外五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

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活动的。

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其所有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或者障碍物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条 新建、扩建运输机场，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主要媒体发布公告，并在拟新建、扩建机场周围地区张贴。

运输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内和净空保护区域内，已经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组织障碍物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运输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内和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机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进行监测，根据机场鸟害评估结果和鸟害防范的实际状况，制定完善鸟害防范方案，采取驱赶、设置障碍物等必要措施，防止鸟类对飞行安全产生危害。

第四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机场净空状况进行巡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实际，构建无人机防控防御系统，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无人机的防范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运输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应当征求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四十六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

应当通报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机场周边地区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并实施控制。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航空运输企业等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民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四十八条 通用机场的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用航空企业应当做好通用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通用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的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机场管理机构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应当通知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由机场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并通知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民用机场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查处扰乱机场公共秩序行为的；

（二）不依法查处破坏机场场容环境和设施行为的；

（三）不依法查处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民用机场，是指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二）运输机场，是指为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三）通用机场，是指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四）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是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五）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管理空中交通服务、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航行情报的职能机构。

（六）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机构。

（七）驻场单位，是指除机场管理机构以外，工作场所设在机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八）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和降落安全，依据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定的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十公里、跑道两端各二十公里围合组成的矩形区域范围。

（九）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

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十）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十一）机场控制区，是指出于民航安全需要，在机场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包括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检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航空器维修区和货物存放区等。

（十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第五十五条 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管理与保护，除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刘 宁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11月13日，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做好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收到条例草案后，我委立即组织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民用机场管理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听取了省发改委对条例草案起草、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政府审议阶段的工作汇报，组织召开会议，广泛征求了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航局等26家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和部分驻场单位及航空公司负责人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参与条例草案初审论证。之后，省人大常委会吴海昆副主任带队，组织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青海机场公司赴广东就民用机场管理立法、赴四川就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进行了

立法考察。在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深入考察调研的基础上，3月15日，财经委召开第10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我省民用机场航空事业快速发展，省委、省政府确定了“一主八辅”的民用机场发展格局，西宁机场、格尔木机场扩建，德令哈、花土沟、玛沁、祁连等支线机场相继建成通航，2018年省内各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700万人次，运行航线数量达114条，通达国内外69个城市，合作航空公司20家，居于“一主”地位的西宁曹家堡机场2018年9月升级为国际机场，先后开通了7条国际航线，我省民航事业取得了历史性飞跃。随着民航运输规模的扩大和机场吞吐量的增加，机场的规划建设、安全运营、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综合协调管理等方面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亟待立法予以规范。条例草案针对存在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我省民用机场规划建设、安全运

营管理、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等作出了规定，内容基本完善，结构比较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民用机场管理涉及很多部门、事项繁杂，为有效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条中增加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民用机场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的规定。

二、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民用机场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职能定位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民用机场的有关管理和协调工作”，同时应规范对发展改革部门的表述，将该款及草案第十六条等处出现的“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于无线电管理、通信管理、文化旅游部门在机场管理中具有较为重要的职能，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的职能部门中增列这三个部门。

三、条例草案第七条增加机场管理保护重点知识宣传的内容，写明“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净空区、电磁环境保护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四、条例草案第十条增加“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机场控制性详细规划、净空一体化图”的内容。

五、通用机场作为民用机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气环境监测、医疗救护、抢险救灾乃至战备需要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我省多数区域属于高原机场环境，通用机场的建设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条例草案仅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通用机场作了简要规定，

略显单薄。建议对通用机场增设专章，对通用机场的建设规划、管理保护作细化规定。

六、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均是对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建议合并表述。

七、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的表述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该条所列行为一旦发生即应视为构成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不应再作“可能危害”的违法情节设定，因此建议修改为“禁止下列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该条第九项也作相应修改。

八、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驻场单位向旅客和货主提供服务作了规定，依据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机场管理机构还应为航空运输企业、驻场单位提供服务。因此，建议在该款中增加“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为航空运输企业、驻场单位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的内容。

九、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飞机航道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删除第二款中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该条关于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行为的多项规定不够严谨，如，该条第一项“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规定，将禁止行为界定为修建可能排放的建筑物或设施，没有针对排放行为本身，建议根据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修改为“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该条第六项规定净空区禁止“饲养”鸟类，按照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 10 公里、两端外 20 公里的净

空区划定原则，方圆几十公里范围内禁止养鸟是不现实的，建议根据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删除“饲养”二字，同时在该项禁止升放物体中增加“滑翔伞、滑翔机、大型礼炮、信号弹”。该条第九项“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的规定，对其他行为的认定既无确定标准，亦无明确的职能部门，建议根据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五项也作相应修改。此外，近年来升放无人机已成为影响航空安全的重要因素，建议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无人机防控防御系统建设，及时处置影响航空安全的无人机，无人机造成危害后果及处置费用由升放人自行承担”的内容。

十、条例草案法律责任章第四十五条已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又援引国务院《民

用机场管理条例》作为处罚依据，建议删除。法律责任一章中，未对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禁止行为作责任规定，建议在第四十六条中增加，将该条第一句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十一、几点文字修改意见：

1. 第十二条中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修改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建设”。

2.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基础设施项目中增加“供暖”。

3. 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加强日常管理”修改为“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4.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机场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修改为“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5. 第四十条第一项禁止修建的项目中增加“变电站”，第二款中的“高压输电线路”修改为“高压输变电线路”。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对规范民用机场建设、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有序运营，促进我省民用航空事业发展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召开了立法协调会，就条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省司法厅、省发改委、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印送西宁市、部分自治州、县书面征求意见；组成调研组赴海东市、玉树州、海西州进行立法调研，实地察看部分省内干线、支

线机场建设管理情况，并赴重庆、江苏两省学习考察；分别召开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5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草案应增加“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民用机场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的内容。经研究认为，民用机场建设管理涉及领域宽，部门职责交叉多，专业性强，目前，民用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主要由省发改部门承担，规定由省发改部门负责民用机场组织协调相关工作是可行的。为

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民用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二）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对机场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过于具体，应当对其职责作出原则性、概括性规定，其具体职责在条例草案其他章中规范更为合适。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的安全和运营、公共秩序和场容环境等管理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关于采用多种方式对接运输机场，形成便捷、高效的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的规定太原则，不便于操作。经研究，为了提升机场集疏运体系效率，应当按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航空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加强高等级公路、轨道交通等建设，完善城市公交、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对接运输机场，形成便捷、高效的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实现航空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有关运输机场内外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的规定，内容不够全面，对机场内外基础设施的衔接规定得不够清晰。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合并为一条，修改为：“运输机场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建设；运输机场外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并保障机场内外用水、用电、用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衔接。”（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安全与运营管理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保障民用航空器安全起降，条例草案应增加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管理方面职责的内容。经研究，建议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为运输机场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等服务，并做好民用航空器起降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以及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条例草案应增加规定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提供服务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进行统一管理，维护机场的正常运营秩序，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提供公平、公正的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条例草案应进一步补充完善提高机场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等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的安全运营、生产运营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其行业管

理中有关服务质量的规范、标准很多，也很具体，条例草案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机场安全运营能力和水平。为此，建议从三个方面对运营管理服务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一是完善机场管理机构配备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二是明确机场管理机构与经营者签订协议的事项并督促其履行协议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三是增加了有关部门对机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以及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关于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不够全面，有些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不宜操作。经研究，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工作实际，建议将该条第六项修改为：“（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以及升放无人机、孔明灯、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航空模型和其他升空物体；”（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草案应增加机场管理机构加强无人机防控防御系统建设方面的内容。经研究，近年来升放无人机已成为影响航空安全的重要因素，构建无人机防控防御系统及时防范无人机有利于净空保护和航空安全，因此，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实际，构

建无人机防控防御系统，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无人机的防范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三）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相关设施的规定不够严谨。经研究，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应当征求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意见。”（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够严谨，有些规定不够明确。经研究，对法律责任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改完善。一是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关于违反无线电管理的处罚规定只简单重复上位法的规定，且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已有体现。因此，建议删除该条规定。二是对条例草案中有关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六、关于附则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应增加对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解释性规定，进一步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管理空中交通服务、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航行情报的职能机构。”（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五项）将第七项修改为：“（八）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

飞和降落安全，依据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定的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十公里、跑道两端各二十公里围合组成的矩形区域范围。”

（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八项）

七、关于通用机场的有关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草案对通用机场方面的规定过于简要，应增设专章对通用机场的建设规划、管理保护等方面作进一步细化。经研究认为，目前，通用机场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尚不完善，地方政府在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方面主要靠政策指导，通用机场在安全运营、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等方面缺乏系统有效的规范指引。如增设专章规定，条例草案的体例结构也要作重大调整。因此，建议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我省通用机场规划建设的实际，对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方面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对通用机场安全运营

和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作出指引性、原则性规定。一是根据国家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加支持通用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服务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二是在第三章中对通用机场有关运营管理方面，作出了参照运输机场相关规定执行的原则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三是对通用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的规定作了细化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同时，将草案第三章中的“民用机场”修改为“运输机场”。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五十三条调整为五十六条。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内容全面,符合我省实际,针对性较强,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5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在机场安全运营和服务保障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章根据初审意见增加了服务方面的内容,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及第三章

章名中有关服务的规定体现得不够明确,应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认为,虽然民用机场行业管理方面的服务规范、标准很多,也很具体,行业监管部门也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制度,但是,鉴于实际工作中服务保障也是机场管理机构及其他驻场单位的主要职责,草案修改稿中作原则规定即可。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增加“服务”的内容。(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同时,建议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安全运营与服务”。

二、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调整。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 保护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6年5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6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应当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培育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牧）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开展伤残、危困、迷途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第五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因某些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快、影响生态平衡、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需要进行种群调控的，应当通过科学评估，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

除草原人工灭鼠外，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取得自治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猎捕者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并接受狩猎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不得进入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野生动物调查和摄制电影、电视、纪录片；不得使用无人机或者架设红外相机等仪器拍摄野生动物。

禁止使用车辆及其他危险方法追逐、驱赶、干扰野生动物。

从事科学研究、人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依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八条 发现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尸体，应当及时向当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不得私自捡拾、使用、加工、出售。

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下列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无人机或者架设红外相机等仪器拍摄野生动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进入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野生动物调查和摄制电影、电视、纪录片的，没收调查、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车辆及其他危险方法追逐、驱赶、干扰野生动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捡拾、使用、加工、出售死因不明野生动物尸体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行委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在海西州人大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为了切实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新要求，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2018年8月，农牧委调研组赴海西州及德令哈市、都兰县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就将“精细化立法”新要求贯彻到修改条例中提出要求，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达成共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农牧委在认真研究并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后，先后三次向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反馈了共计30余条修改意见。二是深入基层加强调研指导。2019年4月，农牧委调研组再次赴海西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野生动物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帮助海西州人大逐条逐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稿和说明，大幅删减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保留增加具有海西特色的内容，形成了“少而精、能管用、有特色”的条例修订稿。三是

积极发挥立法智库专家作用。2019年4月23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后，农牧委安排专人进行了审查。4月28日，农牧委组织召开有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参加的论证会，对修订条例逐条进行了论证，并吸收采纳了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

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24条精简为13条，“瘦身”的同时又重点补充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海西州野生动物保护确需规定的以下内容：一是对部分野生动物数量发展过快、危及生态平衡、威胁人身财产安全，需要种群调控的，可通过科学评估，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二是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入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野生动物调查和摄制电影、电视、纪录片等。三是禁止使用车辆及其他危险方法追逐、驱赶和干扰野生动物。四是不得私自捡拾不明原因死亡的野生动物尸体。五是对捡拾野生动物尸体、追逐

野生动物和擅自摄制电影、使用无人机拍摄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树立了从“大而全”向“小而特”转变的立法新理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并充分采纳了农牧委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海西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鲜明的地域特色，已基本成熟，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在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有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预测和预报，野生动物保护法已有明确规定，可不作重复规定。另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规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将修订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州、市（县、行委）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开展伤残、危困、迷途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修改稿第四条）

二、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除非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履行审批手续后才能合理猎捕。修订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中有关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多、影响生态平衡的，通过科学评估并经批准后合理猎捕的提法模糊不准确，容易产生歧义。经研究，建议将修订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州、市（县、行委）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因某些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快、影响生态平衡、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需要进行种群调控的，应当通过科学评估，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三、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主管部门如何开展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工作和财产损失核查、评估、申报、补偿工作，《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规定了详细的补偿工作流程，条例中不必赘述。经研究，建议将修订条例第九条修改为“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市（县、行委）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修改稿第七条）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 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已于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19日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国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6年5月28日海西州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6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颁布实施的20多年来，对加强海西州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发挥了应有的法治保障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方面，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国家和省、州制定和修改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201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这些法律制度，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

了更加严厉规范的要求。海西州境内现有的196种野生动物中，除上位法已经明确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16种，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37种，属于省级重点保护的31种野生动物外，还有一些“对环境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和我州实际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层面加以解决，《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海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清理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对《条例》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清理地方性法规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2018年度立法计划，快速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并提前进入，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基层人大代表深入各地开展立法调研。7月底完成了《条例（修订）》初稿。8月中旬，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后，又认真对照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生态保护相关制度，多次征求了省、州相关部门和基层人大代表及部分群众意见，专门征求了省

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意见，反复梳理、修改了《条例（修订草案）》。8月30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2月13日，州人大常委会在西宁邀请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直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立法咨询专家，开展了专项立法论证，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做了补充修改。12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原《条例》基础上，《条例（修订）》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和修改。其中删除18条，增加7条，调整、合并、修改6条。由原来的24条精简为13条。对个别条款的内容、文字、词语、标点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一）关于删除的内容。对原《条例》中与上位条文内容完全重复的第五至第十条、第十二至二十二条和“解释内容”的第二十三条予以删除。

（二）关于修改完善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省州有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定，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意识、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面，对原条例第一、二、三、四、五、十一、二十三条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三）关于新增的内容。从地方立法层面需要解决我州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方面，一是在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方面，对收容救护、依法从事人工繁育及出

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二是在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方面，对野生动物调查和拍摄的仪器、方式及行为做了限制性规定；三是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方面，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救治、善后处理、财产损失补偿等进一步细化；四是对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方面，对发现不明原因死亡的野生动物尸体的各类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五是对规定种类的限制性条款，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和幅度，明确了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持续不断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严厉打击盗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力度，一方面，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不断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盗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愈来愈少，部分野生动物的种群繁殖过快，数量增多，保护野生动物与家畜争夺草场的现象越来越多；另一方面，生野生动物攻击人畜的事件时有发生，群众对补偿的要求也越发强烈，野生动物保护与发展畜牧业的矛盾愈力口凸显。因此，条例对此内容作了补充和细化性规定。

在《条例》修订论证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多次赴海西进行调研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条例（修订）》始终坚持了依法治国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原则，更加符合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和精细化的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予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农牧委员会对该修订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适应精细化立法新形势和新要求，符合海西州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海西州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修订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中“自治州”“本州”表述不统一。经研究，建议统一修改为“本州”。（表决稿第一条、

第二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种“不明原因死亡”表述不够精简。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死因不明”。（表决稿第八条、第十条）

三、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个人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合理猎捕野生动物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这些意见有的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有的已在农牧委员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书面审查报告中作了必要的修改，故未作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管理条例

(1998年5月15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2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3年4月26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3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月12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水资源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应当将水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大柴旦行政区的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全面推行州、市（县、行委）、乡（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浪费水资源、污染水环境和损坏水工程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和举报。

州、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行委应当加强基本水情、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公民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意识。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害，进行有关水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州级管理河湖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由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编制，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级管理河湖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州、市（县、行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以及涉及利用水资源的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能力相适应。

第九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市（县、行委）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应当依法对水资源使用权进行确权登记。

水资源使用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雪）水、洪水资源、矿井水和再生水。

在城乡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满足用水需要的情况下，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逐步关闭。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上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未取得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兴建大、中型蓄水工程，应当经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兴建小型取水、蓄水工程，应当经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制定市（县、行委）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节水设施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第十六条 工业园区等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等先进节水技术。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企业。

鼓励用水量大的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生产用水。

第十七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农业灌溉节水规划和计划，积极推广旱作农林技术和渠道衬砌、管道输水、滴灌、渗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修建取水工程及其渠系设施，应当采取防渗漏和节水措施，未采取防渗漏和节水措施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已投入使用但无防渗漏措施的取水工程，应当按防渗漏要求限期进行改造，逾期未改造的，禁止取用水。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水上娱乐、洗浴、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景观用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设备和

器具。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雪）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采取雨污分流、渗透路面、地表水径流控制和雨（雪）水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将其作为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管理。

在河流、湖泊设置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并设立标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确需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排污口。

第二十二条 州、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行委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自然植被，鼓励种草植树，涵养水源，防治水体污染、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沙化，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保障生态用水需求，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湿地健康生态。

拦河蓄水、引水、水力发电等水利水电工程应当设置永久性生态基流泄放设施，保证河

道生态基流。

第二十四条 本州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州、市（县、行委）、乡（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并制定饮用水水资源枯竭、水体污染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地下水的开采应当从严控制，保持采补平衡，防止地下水位下降导致草场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地面沉陷等灾害。

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对地下水水质、水量的监测，建立技术档案，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青海省用水定额》，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定期对用水行业 and 单位进行核定。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取水，对超计划取水部分累进加征水资源费。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计量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报表。

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对纳入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的用水户安装取水监控设施。重点用水单位应当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取水计量设施和监控设施，不得妨碍取水计量设施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供水价格应当有利于节约水资源和保护环境，结合城乡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实行分类计量收费和两部制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制定，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九条 拦河蓄水、引水、水力发电等水利水电工程未设置永久性生态基流泄放设施，不能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的，由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批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损坏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 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已于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19日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国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8年7月2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颁布实施的二十多年来，对规范海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行为、节约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2010年12月13日水利部、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了《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明确了试验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硬性量化指标，201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家和省上新制定或者修改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制度进行了调整，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作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州在水资源管理中

遇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通过地方法规的层面加以解决，《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海西水利发展的需求，根据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清理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条例》的修订工作于2015年启动后。州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水利、农牧、林业等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在州内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征求意见等活动，搜集梳理了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积极与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接立法事宜。2017年4月，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组织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及州水利等相关部门，专门赴湖北、陕西两省考察学习借鉴立法工作经验。2017年8月，州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水利、农牧、林业、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深入各地对条例的修订再次进行调研，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和建议，起草形成了条例修订初稿，并专门与省水利厅等部门相关处室咨询沟通，补充完善了条例修订稿。2018年，州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在西宁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相关部门业务专家和立法专家，开展了立法咨询、论证，对条例修订稿进行了多次修改补充完善，再次征求了省水利厅等相关处室的

意见。2018年8月30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稿进行了初审，2018年12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订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在原《条例》基础上，《条例（修订）》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和修改。其中删除21条、合并3条、修改9条、新增17条，由原来的39条精简为修订后的32条。对个别条款的内容、文字、词语、标点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一）关于修改完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用水和州域内中小河湖规划、开发利用管理等方面，对原《条例》第一、四、五、八、十一、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八条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

（二）关于新增的内容。一是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河湖长负责制内容从工作要求固化为法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二是按照水利改革要求，对水流产权确权登记、转让或交易及供水水价等内容作了规定。三是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分别对工业、农牧业、城镇生活和绿化用水的节水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提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资源，鼓励利用雨（雪）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和城乡居民使用节水设备器具的要求。四是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维持维护河湖、湿地健康生态要求，对水力发电等水利工程设置永久性生态基流泄放设施做了明确规定，细化了水生态的保护和

管理措施。五是上位法对取水计量和监控设施的安、管护没有明确规定，条例对此做了规定，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水资源监管的职责进行明确，并对违反其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相应规定。

（三）关于删除和修改的内容。原条例中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内容，条例修订不在重复；结合行政体制改革、部门新“三定方案”和职能职责等要求，原条例中属于职能部门日常工作范畴的内容，条例修订不再规定；原条例条款规定过于原则笼统、操作性不强的进行删除；原条例条款规定内容相似相近的进行整合修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尚未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条例（修订）》第六条规定“大柴旦行政区的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因此，《条例（修订）》其他条款中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内容是用“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表述；行委设立了相关机构的，《条例（修订）》其他条款用“州、市（县、行委）人民政府”或“州、市（县、行委）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部门”进行表述。另外，条例的修订始终把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到依法管水、治水、兴水的具体实践中，特别是我州格尔木、德令哈市作为青海省水流产权试点地区，将于2019年底结束，试点工作探索的一系列经验做法，为提升海西州水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了良好的立法工作基础。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员会高度重视，多次赴海西进行调研指导，使条例的修订工作始终紧跟国家改革新动向，符合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和精细化的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在海西州人大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为了切实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新要求，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2018年8月，农牧委调研组赴海西州及德令哈市、都兰县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就将“精细化立法”新要求贯彻到修改条例中提出要求，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达成共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农牧委在认真研究并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后，先后三次向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反馈了共计40余条修改意见。二是深入基层加强调研指导。2019年4月，农牧委调研组再次赴海西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水资源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帮助海西州人大逐条逐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稿和说明，大幅删减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保留增加具有海西特色的内容，形成了“少而精、能管用、有特色”的条例修订稿。三是积极发

挥立法智库专家作用。2019年4月23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后，农牧委安排专人进行了审查。4月28日，农牧委组织召开有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参加的论证会，对修订条例逐条进行了论证，并吸收采纳了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

修订条例删除了21条、合并3条、修改9条、新增17条内容，由原来的39条精简为32条。重点补充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海西州水资源管理确需规定的以下特色内容：一是对州和市（县）管河湖的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编制作出规定。二是对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转让、交易作出规定。三是对工业、城市、农业、绿化的节约用水作了规定。四是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应当设置永久性生态基流泄放设施，保证河道生态基流。五是对擅自拆除、损坏取水计量设施和监控设施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六是对未设置永久性生态基流泄放设施和擅自拆除、损坏

取水计量设施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树立了从“大而全”向“小而特”转变的立法新理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并充分采纳了农牧委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海西州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鲜明的地域特色，已基本成熟，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在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2019年4月，中办国办《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理顺取水权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的关系。在国家尚未理顺取水权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关系的情况下，修订条例第二条第三款对地热水、矿泉水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作了除适用本条例外，还适用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妥。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条例第二条第三款，待国家理顺取水权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关系后按规定执行。（修改稿第二条）

二、修订条例第五条有关州、市（县、行委）应当增加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财政投入的规定不妥，修订条例中应不作规定为宜。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条例第五条中的“增加财政投入”一语，并增加一款“州、市（县、行委）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修改稿第四条）

三、修订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将州级管理的

河湖进行了列举，但其中都兰县境内的沙柳河与刚察县境内的沙柳河同名，容易产生歧义。根据《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河道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河道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明确了省级、市州级、县级管理的具体河湖，修订条例中没有必要一一进行列举。经研究，建议将“察汗乌苏河、赛什克河、沙柳河、鱼卡河、哈拉湖等河湖”修改为“州级管理河湖”。（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三、修订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法律责任，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没有必要照抄照搬。第三款有关擅自拆除、损坏监控设施的应按照水法规定进行处罚；有关擅自拆除、损坏取水计量设施的法律责任中，应当补充水资源费的计征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法律责任。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将第三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批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损坏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修改稿第三十条）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农牧委员会对该修订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适应精细化立法新形势和新要求，符合海西州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海西州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修订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各种水名称存在重复、混淆问题。经研究，建议将第

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雪）水、洪水资源、矿井水和再生水。”第十九条第二款删去“优先利用雨（雪）水和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河湖名称罗列、实施时间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这些意见已在农牧委员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书面审查报告中作了必要的修改，故未作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0年5月12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02年11月1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03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规划与开采审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

第四章 地质环境保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管理工作，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境内勘查、开采矿产资

源，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坚持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开发利用与节约集约并举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业和草原、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管理职责。

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作出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安排，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矿山企业应当优先招收资源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员工。

第六条 由上级人民政府返还给自治州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当主要用于地质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及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等相关支出。

根据开发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破坏者赔偿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措施对因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而退出勘查开发区域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从事矿产品深加工或者矿产资源领域的科技攻关。在推进科技创新、提高科技转化率、开展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科技创新奖励。

第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矿产资源规划和开采审批

第九条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符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州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同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当符合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第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法律法规规定由自治州审批发证矿产资源；

（二）省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自治州审批发证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本州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河道采砂、取土实行分类审批。非季节性河流河道采砂、取土由水利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颁发采砂许可证前应当征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季节性河流河道采砂、取土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水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除探矿权转采矿权和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采矿权外，新立采矿权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

第十二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三十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采矿权人申请，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采矿权人申请变更、转让、注销采矿许可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采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或者地质矿产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或者地质调查项目工作地的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开工、勘查投入、项目进展等情况。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标准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达到国家规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条件下，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不能综合利用的共生、伴生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发现有利利用价值的其他矿种时，应当报告颁发采矿许可

证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四章 地质环境保护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在地质勘查过程中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减少对原始地形地貌、草场植被、含水层等的破坏；妥善处理勘查营地生活垃圾。

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对勘查过程中遗留的探槽、钻孔、探井进行回填、封闭，完成治理恢复工作，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采矿权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闭坑前，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因历史遗留、自然灾害等无法确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行委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第二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保护重要地质遗迹的规定。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严格保护并设立保护标志标牌：

（一）有重大观赏或者科研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

（二）有重要价值的地质剖面或者构造遗迹；

（三）有重大科研价值的古人类遗址或者古生物化石及其产地；

（四）有特殊价值的矿物、岩石及其典型产地；

（五）有典型和特殊意义的水体资源或者

地质灾害遗迹；

（六）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

（七）其他需要保护的地质遗迹。

第二十一条 在自治州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在自治州境内开采矿产资源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时填报勘查开采年度公示信息。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矿业权人应接受矿产督察员的监督检查，探矿权人应如实报告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等情况；采矿权人应如实报告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并配合矿产督察员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业和草原、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

等部门，应当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及案件查办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证人；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四）停止办理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登记发证等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责令退回原勘查区块范围后，立即退回原勘查区块范围的，可以不予罚款；责令停止退回原勘查区块范围后，拒不退回原勘查区块范围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次以上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三）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第三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探矿权人未采取地质勘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矿权人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地质矿产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质矿产调查项目承担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有关情况的；

（二）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有关情况的；

（三）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填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 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已于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19日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国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颁布实施的20多年来，对规范我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利用和保护管理，促进海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调结构、转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许多重大的改革创新，发布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文件。201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7年相继印发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制定印发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等七部联合印发了《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办法（试行）》，对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对矿业权的出让、权益金收取、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等多项制度进行了调整和试点。2018年，省上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清理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的要求，经过梳理，我州的《条例》虽然没有明显违反上位法的规定，但其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矿政管理工作新形势的需求，对本《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16年6月，根据州委工作部署，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调研计划。为使条例修订内容充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家矿产制度改革精神，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州人民政府以招标方式委托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负责《条例》的修订工作。同时，州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先后4次组织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州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深入全州各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10余次立法座谈会，认真研究讨论《条例》修订事宜，于2016年9月完成了《条例（修订）》初稿，并多次征求了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和省、州及各地相关部门的意见。2017年11月，州人大常委会与州人民政府专门就《条例》修订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一是条例中涉及的针对勘查项目征收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到期不延续的处罚规定上，没有上位法的支撑；二是矿业权的出让、权益金收取、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度的试点工作尚未结束；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尚未完成；四是《条例》修订稿的一些内容与国家新的改革制度结合不够紧密，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件还不成熟。经报请州委同意，继续细致开展立法调研、论证、修订工作。2018年5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清理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我州加快了《条例》修订进度，又多次征求了省、州相关部门和基层人大代表及部分群众意见，经过反复进行修改，7月份经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州人大常委会专门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处室及有关立法专家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8月30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2月17日，在西宁邀请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直相关业务专家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了立法论证会。

12月28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原《条例》基础上，《条例（修订）》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和修改，其中删除9条、保留1条，修改13条、新增22条，由原来未分章节的23条增加为修订后的7章36条。对个别条款的内容、文字、词语、标点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一）关于修改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及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从生态文明建设、审批登记及要件、矿业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地质遗迹保护、行政许可、法律责任、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调整等方面，对原《条例》第一、四、五、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三条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

（二）关于新增的内容。一是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矿山企业的社会责任，矿业权出让收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以及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的措施进行明确；二是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统一规划的原则，对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三是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对采矿

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期限以及采矿权申请人申请采矿权所提交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四是按照《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等制度规定和职责权限，对在临时用地审批和补偿费收取、税费用途及退出补偿机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及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土地复垦费用缴纳、治理恢复标准等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义务作了规定。五是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勘查开采年度公示信息等法定义务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资格措施和监督检查职责。六是根据权责相适应的原则，对《条例（修订）》条款中规定了限制性行为的条款，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违法的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作了相应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作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从其规定”的兜底性

处罚规定。

（三）关于删除和修改的内容。根据原条例第三、六、九、十二、十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国家“放管服”制度、矿业权统一配号制度及上位法已有明确，不再重复规定；对一些内容相近相似的条款进行了合并或顺序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高度重视，多次赴海西进行调研指导，使《条例》的修订工作始终紧跟国家改革新动向，内容紧密联系海西矿管工作实际，体现了“管得住、管得好”的基本思路，符合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和精细化立法的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4月23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2018年12月17日，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论证会，就条例规定内容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放管服”改革及生态领域法规清理要求进行论证。组织召开了由海西州人大常委会、省自然资源厅参加的协调会，对条例中有关条款进一步进行了深入具体的讨论和修改，达成了一致意见。4月28日至30日，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就矿产资源管理情况和条例规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研。5月14日，环资委召开第13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合法性、合理性和可

行性进行了审查。

委员会认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二十多年来，对规范海西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利用和保护管理，促进海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及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做出了许多重大的改革创新，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法制统一，亟需通过修订条例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修订后的条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放管服”改革及生态领域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符合自治州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依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三个月”修改为“的三十日”。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五条中“县级”后增加“以上”一词，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合同。临时用地补偿费的收取及补偿工作统一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改为“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三、因条例第三十五条内容在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中有明确规定且不属于法律责任条款，建议删除。

四、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19年7月1日。

此外，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修订后的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9日，环资委召开第14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做了进一步修改，形成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在条例第二条“在自治州境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本条例。”中的“开采”后增加“保护、

开发利用”一语，否则涉嫌“立法放水”，经研究，第二条规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立法放水”问题，故不作修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因“行委”不是一级人民政府，应删除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市（县、行委）人民政府”中的“行委”一词。经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认真研究，建议将条例相关条款中的“市（县、行委）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行委”。

三、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规定在表述、逻辑上不太规范。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

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四、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将条例第十六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标准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中“国家标准”修改为“团体标准”或者“行业技术标准”，将“选矿工艺”修改为“采选工艺”。经研究，“国家标准”、“选矿工艺”为行业规范术语，故不作修改。

五、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将第十七条第二款“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发现有利用价值的其他矿种时，应当报告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中的“有利用价值”修改为“有经济利用价值”。

经研究，“利用价值”的含义范围更广泛和准确，故不作修改。

六、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条例第三十条“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并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自由裁量权过大。经研究，该规定符合《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故不作修改。

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做了必要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及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989年4月14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09年1月7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9年11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9年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义务教育实行州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

动，社会组织、家庭应当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第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义务教育支出。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优先用于义务教育。

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监督审计，保证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第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在义务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定期对义务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构建

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学校布局，均衡配置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

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划分或者变相划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

学校应当均衡编班，不得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非重点班。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遵循科学、合理、便民的原则，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范围和班额。学校应当及时将招生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学校不得以考试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招收新生入学，并将其作为编班的依据；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新生入学；不得开除学生；不得强行安排学生留级。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就近安排非户籍所在地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证与其他学生同等享受教育资源。

第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并落实控辍保学联动工作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辍学学生复学工作；辍学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其及时复学。

第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为无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残障适龄适教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等适宜的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禁止宗教活动场所接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教职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接收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个人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参加讲经班、学经班。

第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工资，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建立教师健康体检、优秀教师定期疗养等制度。

第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优化师资配置，健全教师考核聘用、岗位管理、绩效工资、全员培训、表彰奖励等制度。

州、县编制部门应当建立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抽调、借用在职教师。

第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或兼课，鼓励教学骨干、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任教任职。制定和落实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职称评聘、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招聘教师应当采取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办法。需要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学技能。

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学校与教师应当依法签订聘任合同。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安排离岗培训，限期达到教师所具备的素质能力要求。经培训仍不合格的，应当依法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行为准则。不得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和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不得歧视、侮辱学生；

不得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从事有偿补课活动或者强制、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活动；不得利用职位之便，通过向学生推销教辅读物或者其他商品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加强法治、生态文明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非观，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

第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加强教育研究机构和教育学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研究和专业示范引领工作。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考试评价制度。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课时设置规定，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生学业负担治理机制，强化管理监督职责，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报告、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引导家庭履行监护责任，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

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学校应当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

职心理辅导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网络安全教育，指导学生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协同有关部门净化校园及周边网络环境，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安全上网。

学校应当禁止学生将个人的手机、便携式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规范办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增减课程或者课时；
- （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的排名；
- （三）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上课、集体补课；
- （四）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参加社会经营性培训机构举办的有偿补课和培训；
- （五）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或者各类比赛、竞赛活动；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规范，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二十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保障学校后勤工作。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配齐配足生活设施及后勤工作人员。

寄宿制学校应当健全安全、生活、卫生等

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寄宿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自救互救训练，健全和落实预防校园学生欺凌等伤害事故的措施，保障学生校园安全。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校车管理，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保障乘车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州人民政府或者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教师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 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修订)》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志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9年出台，2009年海北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经青海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批准实施。条例实施以来，对我州全面实现“两基”目标，促进义务教育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新时代、新形势和新要求，原条例中许多条款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现实不相适应，与党和国家现行教育方针政策不相一致，一些提法、表述依然停留在“两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和主要解决“有学上”

的层面上，人民群众对享有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解决“上好学”的问题迫在眉睫，对此，国家和省上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定，条例的一些规定需要与这些新要求相衔接。加之近年来我州义务教育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一些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也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确定。因此，全面修订现行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一）指导思想

条例修订工作，一方面坚持积极适应义务教育发展新形势，切实贯彻国家和省上关于义务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另一方面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坚持简洁、精准、特色、管用的立法原则，立足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转变以往“大而全”的立法模式，改变过去内容上照搬上位

法规定的做法，推行简易体例、务求条款精实，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尽量减少原则性、倡导性条款，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二）主要依据

1. 依据宪法、义务教育法、青海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等。

3. 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等。

三、修订过程

根据海北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8年度立法计划，条例修订工作于2018年3月份启动。在历时一年多的修订工作中，我们坚持人大主导、部门参与，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条例修订初稿，并报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教育厅征求了意见。为确保修订质量，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力求把条例打造成法规条例修订中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精品的要求，精心组织，认真修改，力争做到精益求精。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反复与我们联系沟通，并通过发挥专委会委员自身优势、借助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的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并多次面对面对条例修订工作给予指导。条例修订中共征求到意见建议316条，先后易稿28次，对原条例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和改动，修改面达到95%以上。条例经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三

审后提请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由52条修改为30条。

（一）突出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充分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条例（修订）坚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使命，明确规定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特别强调了要保障非户籍地学龄儿童、残障儿童少年平等享受教育资源的权利。

（二）突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照坚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在第六条、第七条明确规定要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在均衡生源方面，第八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学校不得以考试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招收新生入学，并将其作为编班的依据”。在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第十四条作出具体规定。

（三）突出解决难点问题，增强可操作性。针对农牧区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失学依然存在的问题，第九条规定了州县乡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长的责任，完善控辍保学的联动机制；针对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学经等接受宗教教育问题，第十一条设定了禁止性条款；针对学生体质健康和减轻课业负担问题，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的责任；针对校园学生沉迷手机和电脑影响学生学业和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第二十一条对引导学生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作出了规定；针对学生德育教育问题、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寄宿制学校管理、校园学生欺凌等问

题，分别在第十七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中作出了明确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

（四）突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

第十二条至十六条对于保障教师权益、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师的招考录用和素质提升以及教师应当遵守的职业行为规范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工资，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建立教师健康体检、

优秀教师定期疗养等制度，彰显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同时规定要配齐配足寄宿制学校的后勤保障人员。

（五）突出禁止性条款，强化违法行为追究。为确保条例得到贯彻执行，根据我州实际，在第二十八条中分别对政府、学校、教师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强了条例的强制力。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州委、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条例的修订工作，州委主要领导多次提出要求、进行指导，州人大常委会成立领导小组和修订小组，配强力量，调研论证，并先后5次主动与我委和法制委面对面沟通，做到了领导有力、工作扎实、协调到位，保证了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我委自去年9月收到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征求〈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稿）意见建议的报告》以来，及时介入，按照全国和我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特别是全省特色立法精细立法工作座谈会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认真履行专委会审查责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修订要新的宗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创新审查指导方式，充分发挥委员会教育界委员的作用，邀请西宁市一批教育工作者按

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的新理念、新要求为条例修订“会诊把脉”，使修订工作做到了破旧立新，内容上适应了新形势和新情况。二是坚持指导要准的思想，委员会经过深入研究，从修订的指导思想、重点内容、需要协调的问题等方面提出了比较全面精准的修改建议，并邀请两名法学专家从体例、内容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全面精细的修改，改变了以往立法指导和论证不够精准深入的状况。三是坚持把关要实的作风，审查工作一开始，我们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提出将修订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在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为此，我委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工作人员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5次全面修改完善，提出100余条意见建议，面对面进行反馈，力求使修订草案做到精准、务实、管用，进一步提高了立法质量。四是坚持理念要转的要求，根据常委会特色立

法精细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常委会有关领导的要求，我委及时更新理念，形成了制定地方性法规要坚持特色立法、精细立法，修订地方性法规也要坚持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认识，支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转变以往“大而全”的修订模式，大幅度删减与上位法重复的相关条款，增加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急需的条款和具有海北藏族自治州特色的条款，将原条例由52条精简为30条，修改面达到95%以上，使修订工作实现了大的转变和突破，修订的整体质量有了新的提升，也为今后的修订工作积累了经验。

条例（修订）经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后，我委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的意见。5月14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推动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海北藏族自治州根据新时代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重新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修改符合上位法精神和义务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符合海北藏族自治州实际，特色明显、体例精简、内容精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修订该条例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海北实际，精准、务实、简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于5月29日召开第六次委员会会议逐条进行研究审议，并征求了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对修订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修订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关内容的修改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内容。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确保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用于义务教育，在第四条“并纳入财政预算”之后增加“保障义务教育支出”的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三条“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中的“非教学负担”难以界定，且不宜放在本条之中，因此建议删除。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五条第一款“双语”教学应规范表述，因此，将相关内容修改为“需要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学技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五条第二款教师离岗培训相关内容缺乏责任主体，因此建议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安排离岗培训”。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八条第二款“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与“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课时设置规定”内容重复，建议删除。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避免政府部门既成为法律的执行者、又成为法律的解释者，根据新修订的立法法有关精神，应当删除第二十九条关于政府解释权的规定。我们经过研究后认为，这一建议合理合法，因此建议删除此条。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条款顺序应按照政府、部门、学校等的职责进行调整,并将相近内容调整在一起。我委和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后认为,目前条例顺序是借鉴义务教育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中总则、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符合条例内在逻辑关系,便于实践中宣传执行,建议不作调整。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四条“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在上位法中已做相关规定,建议删除。我委和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后认为,教育费附加在地方财政筹措教育经费中占一定比例,同时按规定可用于其他教育支出,条例中做出这样的规定有利于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因此建议保留。

(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一条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接收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内容在法规中明确规定是否妥当,同时建议调整一、二款有关内容顺序。我委和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认为,目前寺院接受适龄儿童、少年入寺进行宗教教育的现象在海北州农牧区仍然存在,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个人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参加讲经班、学经班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义务教育的实施。为依法禁止以上行为,同时为政府认定转世灵童等特殊情形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做出这样的规定是必要的,条款表述顺序也是按照先普遍和后个别的情形排列的,建议不作修改。

(四)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学校应当禁止学生将个人的手机、便携式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的规定是否妥当、是否过细。我委和海北州人大常

委会认为,目前学生在课堂使用手机已成为影响课堂教学秩序和学生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学校、教师、家长对此反应十分强烈。为此,去年教育部等九部门专门印发《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明确要求“禁止学生将个人的手机、便携式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山东等省也已在相关条例中对此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甚至江西省教育厅最近也出台规范性文件,禁止高校学生在课堂使用手机,因此此条款规定是必要的。

(五)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三条中增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在第六条中增加“解决大班额”的内容、在第九条中增加“发挥政府、学校、家长作用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入学率和巩固率”的内容、在第十一条中增加“禁止宗教团体办学”的内容、在第十六条中增加“禁止教师向家长索要财物”的内容、在第十八条中增加“开设网络课程”的内容、在第十九条中增加“保障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内容、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食品安全”的内容、在条例中增加捐资办学的内容。我委和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后认为,这些内容有的在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有的在本条例相关条款中已有体现,因此建议不再增加。

(六)关于修订条例实施时间,建议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三、一些文字表述的修改

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对修订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

(1995年5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管理和养护,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辖区内的县道、乡道、村道管护,通寺道路管护参照村道执行。

通寺道路是指宗教活动场所与外部连接的道路。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公路管护范围,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渡口、排水设施、防护构造物、里程碑、路标、测桩、安全设施、养护设施、护路林木、养护料场、公路用地、专用房屋等。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公路管护工作,加强对公路管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通寺道路管护工作,教育引导僧尼和信教群

众自觉爱路护路,维护通寺道路的路容路貌和安全畅通。

第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州辖的公路养护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的公路管护工作,为国家公园提供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支撑服务。

第六条 公路养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路况及其设施,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持公路的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通过能力。

第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向外的距离按照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通寺道路不少于1.5米的标准划定;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八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挖砂,构筑设施,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

禁止在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公路桥梁两侧 200 米范围内，以及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采挖砂石、修筑堤坝、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公路上设置障碍物，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车辆安全行驶的行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修建工程，需要临时挖掘公路、占用公路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车辆安全通行。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原有标准修复或者给予相应补偿。

挖掘、占用村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征得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意。

第十条 公路养护单位在公路养护中，应当加强对沿线植被、环境和通讯设施的保护。

对造成耕地、草地、林地损害的，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第十一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外设置公路养护砂石料场或者施工取土场地，需要占用土地的，应当报请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砂石料场或者施工取土场地，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因公路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路抢修应急预案。

因积雪、淤冰、塌方、水毁、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公路通行受阻、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预案组织除雪、除冰、抢修，恢复交通。短期内不能恢复的，应当修建临时便道或者指明绕行线路。

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车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除外，但是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公路管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公路管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公路管护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 管护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已经在 2019 年 3 月 9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现随文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 情况的说明

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三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
现对《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
（以下简称《条例（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于1995年5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1995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20多年来，在保障全州公路管护、推进公路事业发展、适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提高农牧民生活品质、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作用。

《条例》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等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施行或修改，但《条例》一直未做修改。经对照这些，《条例》内容有所单薄，与目前

公路管护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相适应，对现有的公路管护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有必要对该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并充实相关内容，使之与时俱进，更加符合玉树实际，更具规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8年，按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工作要求，经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启动修改程序，委托省内立法方面的专家进行具体修改。

《条例》修订草案形成后，进行了讨论论证，并与省人大财经委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人大财经委给予全面细致的指导，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州人大认真做了修改完善，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条例》修订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调整范围。修订案将村道和通寺公路纳入管护范围（第二条）。

（二）落实政府及部门、有关组织职责。修订案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将公路管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四条）；修订案明确了自治州1、县（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公路管护工作；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通寺公路的管护工作（第五条）。

（三）提出养护要求。修订案要求公路养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路况及其设施，及时修复损坏部分，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通过能力（第七条）。

（四）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修订案规定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参照《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村道、通寺公路不少于1.5米的划定标准（第八条）；根据《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对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采挖砂石、修筑堤坝等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的上游、下游范围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五）规定挖掘、占用村道的程序。修订案要求挖掘、占用村道的，应当征得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并事先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第十条）。

（六）规定公路养护、涉路施工事宜。修订案对养护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出了要求（第十一条）；对占用土地以及因公路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的，做出了程序性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七）规定公路抢修应急预案及公路安全保护。修订案规定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路抢修应急预案以及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及除外条款（第十四条）；规定了加强公路路政、运政管理，营造良好 的公路通行环境的条款（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原有条文中存在的一些表述不够全面、准确、完备的地方，在修订时一并作作了修正和补充。如将隧道、渡口纳入管护范围（第三条）；要求加强为三江源国家公园提供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支撑服务的公路管护工作（第六条）；补充了积雪、淤冰两种严重自然灾害情形（第十四条第二款）。鉴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规定了法律责任，所以在对原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规定了概括性条款（第十七、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 (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清理的工作要求，我委对《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进行了清理研究，发现条例存在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内容，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向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修订条例的工作建议。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及州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后，认为条例确有与当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符的内容，并在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9年度报批法规条例工作计划时提出将条例修订列入计划。在修订过程中，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和认真吸纳了各方面意见。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前介入，先后多次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和玉树州司法局（原州政府法制办）、州交通局沟通协商，共同研究，按照全省立法工作会议提出“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工作要求，重点处理了以下方面问题：

一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对原条例中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二是坚持突出地方特色，除重点对涉及生态环保修订内容进行研究外，还结合近年玉树州公路管护工作实际，对通寺公路、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公路管护等提出了具有较强操作性的修改意见；三是坚持务实管用，以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规定什么内容、有几条立几条的思路，建议删除了条例修订报送审查初稿中大量重复上位法的内容。

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修订条例后，财经委员会赴玉树州开展调研，组织州司法局、州交通局负责同志及部分州人大代表对条例修订内容再度进行了研究论

证，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5月15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11次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了审查。财经委员会认为，修订条例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玉树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同时，财经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修订条例认真研究，在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境内的县道、乡道、村道和通寺公路”。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提出，修订条例将通寺公路纳入管护范围，具有玉树特色，但由于通寺公路在公路路网中没有明确定位，可能影响条例的操作性。经调研，玉树州建有大小寺院及宗教活动点249个，寺院及宗教活动点与外部连接的道路里程达1592公里，将通寺公路纳入条例调整范围，既体现了地方特色，也解决了一直以来存在的管护职责不清等问题，确有必要。根据玉树州所属县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对通寺公路开展管护按照村道标准进行的实际，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境内的县道、乡道、村道管护，通寺公路管护参照村道执行。”（修订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修订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有关自治州的公路管护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经调研，公路的养护作业分为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大规模公路养护作业，日常养护是对公路

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三江源国家公园中的长江源园区、澜沧江源园区均在玉树州境内，具有重要生态地位，公园内开展公路管护办理审批手续，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但对公园内公路的日常养护设定审批，会影响日常养护效率，因此建议将该款养护审批项目界定为“公路养护工程”，同时，根据我省制定出台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对公园内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的有关规定，建议将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公路养护工程提升至建设项目对待，除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还需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备案。综合以上考虑，建议将该款修改为“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州辖的公路养护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备案”。（修订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三、修订条例第八条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为了便于公路养护，养护单位通常会在公路沿线修建养路道班用于养护人员居住、存放养护设备，因养护需要修建相关建筑物应予准许。因此，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此处修改也符合公路法的有关规定。（修订修改稿第七条）

四、修订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范围内采挖砂石、修筑堤坝、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经研究，该条规定的“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是参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止行为范围标准，经调研，

玉树州境内除存在一些中小桥梁外，还有通天河大桥、扎曲河大桥、当曲河大桥等 25 座大型公路桥梁，此外，该条仅规定了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的保护范围，对横向界限考虑不足，也未对隧道等重要公路设施规定保护措施。综合以上，根据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两侧 200 米范围内，以及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采挖砂石、修筑堤坝、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修订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五、修订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除外，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该条规定对农用机械短距离上路、军用车辆执行任务上路行驶作了符合实际的准许，但对何为短暂行驶、何种情况属于执行任务必须上路，没有明确承担审查职责的部门。根据这个意见，建议以但书形式增设上路前交

通运输部门同意的程序，将该款修改为“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除外，但是应当取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修订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六、修订条例第十五条对“公路路政、运政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禁止客货混运、超限超载运输”等事宜作了规定。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提出，本条例仅调整公路的管护，公路路政、运政管理及禁止客货混运、超限运输等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有关工作按照我省近年出台的《青海省道路运输条例》《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执行即可。因此，建议删除该条。

此外，为使条例结构更为合理，还对修订条例中的经费保障条款顺序及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必要调整和修改。修改后的修订修改稿共 18 条。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修改稿、修订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及修订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玉树州实际,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财经委员会于5月29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在征求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后,提出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公路法根据公路在路网中的地位对公路等级作了划分,条例所提通寺公路未在划分等级之内,建议删除有关内容。条例修订过程中,就此问题已与玉树州多次沟通,玉树州有关部门提出,通寺

公路在玉树州内道路中占有较长里程,且长期存在养护职责不清的问题,此次修订明确了通寺公路的管护责任,确有必要。基于玉树州的立法需求,在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后,建议保留相关内容,将条例中的“通寺公路”改为“通寺道路”,管护职责仍参照村道执行。(修订表决稿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修改稿第四条对寺管会开展僧尼和信教群众爱路护路的教育引导工作作了要求,缺少政府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公路养护法律法规开展宣传的职责规定。根据这个意见,建议在第四条第一款增加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公路管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的内容,将该条第二款的表述顺序作调整,修改为“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通寺道路管护工作,教

育引导僧尼和信教群众自觉爱路护路，维护通寺道路的路容路貌和安全畅通。”（修订表决稿第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修改稿第八条对公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的保护范围应根据桥梁规模分类划定。依据这个意见，根据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禁止在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公路桥梁两侧2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修订表决稿第八条第二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有关农业机械、军用车辆需在公路上行驶应当取得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同意的规定，操作性不强，可予删除。根据这个意见，建议删除有关内容。（修订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五、建议修订后的条例于2019年7月1日施行。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修改稿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修订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 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管理条例

(1992年5月2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草、渔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林草、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可以制定相关村规民约、寺规僧约,教育引导群众自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第四条 每年11月为自治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宣传月,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学校、新闻媒体应当使用藏汉双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第五条 自治州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合法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公益事业。

自治州鼓励、支持有关团体、社会组织开展以野生动物保护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活动。

从事科学研究、人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林草、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保护设施。

自治州鼓励、支持、指导群众参与各级政

府组织的巡护活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和保护设施，预防杀害、盗猎、捕捞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因某些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快、影响生态平衡、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需要进行种群调控的，应当通过科学评估，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取得州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猎捕者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并接受狩猎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在本州境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实施全面禁渔。

禁止向本州境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

第九条 因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

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条 破坏野生动物保护设施和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草、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第十一条 在本州境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获猎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获猎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向本州境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 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已于2019年2月24日经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现随文上报，请审查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情况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三存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背景和修订过程

《条例》于1992年5月2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经过近27年的施行，在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政策，调动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有效保护青藏高原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各方面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也多次进行了修改。因此，条例在执行过程中针对性、操作性和实际效果还不尽如人意，在合法性上依据不够明确、准确、规范，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和今后我州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实际需要，内容

需要进一步精简并充实和完善。同时，《条例》与《立法法》的基本要求不相符，也与新修订并于2017年1月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重合的地方，没有体现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要求，问题导向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青海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进行清理的要求，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的重要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进一步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作出的重要论述和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我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实际，查阅10余部法律法

规及规章，调阅大量资料，委托立法专家参与，提出修订方案和思路，整体谋篇布局，逐条分析研究，反复斟酌修改，并印发有关部门、各县（市）和基层单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专门到省林业厅、省人大农牧委征求意见，召集有关会议讨论论证，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现在的《条例》（修订稿）。《条例》（修订稿）形成后，省人大农牧委多次给予了指导修改并赴我州进行了调研。

二、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围绕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把握玉树生态建设特殊地位，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和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突出民族自治地方特点，力求符合玉树实际情况，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条例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和实效性，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使条例在玉树乃至全省和国家生态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基于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在《条例》修改中注重体现以下几点：一是突出地方性法规的精细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即便是修订，能删则删，能简则简，不重复规定，不追求“大而全”、面面俱到、成龙配套，力求小而特、小而精，体现特色立法、精细立法。二是突出条例的执行性，立足于本州实际确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力求规范有效，确保不超越立法权限，确保遵循与上位法“不抵触”的立法原则。三是突出本州的特殊性，立足于我州特殊的生态地位，着力展现玉树特点特色，彰显条例的特殊性和闪光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四是突出条例的可行性，立足于本州实际情况，求真务实，使条例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真正发挥在野生动

物资源保护管理中的调整和规范作用。五是突出条例的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和能管用的立法要求，立足于规定的法条措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解决本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具体问题，能有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六是突出条例的规范性，立足于认真负责和科学立法，以严谨严密的态度修改条例，力求使条例修改尽可能科学规范、切实可行、逻辑严谨、质效俱佳。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稿）主要从条例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体制、责任机制、保障措施、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措施规范。主要是：

（一）根据中央和省上关于生态建设的精神和实践要求，在《条例》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写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

（二）在《条例》中增写：“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以强调和规范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使之更具针对性，作为《条例》第二条。

（三）在《条例》中增写了第三条：“法律、法规对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条例》的兜底条款。

（四）为明确野生动物管理部门的职责和协同管护野生动物行政部门的范围，进一步提高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权威和实效，增写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林草、渔业主管部门、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民族宗教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在保护

野生动物资源中的职责和要求”，作为《条例》第四条。

（五）为进一步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增写一条：“每年11月为自治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宣传月，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学校、新闻媒体应当使用藏汉双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作为《条例》第五条。

（六）为进一步调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积极性，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写：“自治州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合法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公益事业；允许和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依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自治州鼓励、支持有关团体、社会组织开展以野生动物保护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活动，推动野生动物保护与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作为《条例》第六条。

（七）增写了一条禁止性条款：“本州境内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保护设施。自治州鼓励、支持、指导群众自发组织开展巡逻活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和保护设施，预防杀害、盗猎、捕捞野生动物等行为发生”，作为《条例》第七条。

（八）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不少同志强烈反映，经过多年的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建设，一些动物恢复发展很快，给牧民带来严重的人身危害和财产损失，建议政府组织生态平衡和野生动物种群数量调查评估，若条件允许，可以考虑适度对某些野生动物实施数量控制。为

此，根据管理权限，采取弹性表述的方法增写一条：“州、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因某些野生动物数量发展过快、危及生态平衡、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取得州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猎捕者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并接受狩猎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作为《条例》第八条。

（九）根据近年来我州因宗教放生行为不断增多，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威胁等问题，在《条例》中增写：“在本州境内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实施全面禁渔。加强外来物种管理，禁止向本州境内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作为《条例》第九条。

（十）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享有依法取得补偿的权利，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规定，增写了关于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和补偿办法的制定方面的内容：因保护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作为《条例》第十条。

（十一）关于处罚部分，增写了两条：“破坏野生动物保护设施和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

息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草、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在本州境内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获猎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获猎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向本州境内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代为捕回并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作为《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这次修订下了较大功夫，删去了大部分内容，使《条例》从 25 条精简到 13 条，修订后的条例，既总结了二十多年来我州保护野生动物的实践经验，也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要求，体现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鲜明的特色特点，体现了条文表述的规范有序和严谨细致，体现了结合州情从深度广度提出规范措施的务实态度，体现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 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在玉树州人大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为了切实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新要求，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2018年8月，农牧委调研组赴玉树州开展立法调研，就将“精细化立法”新要求贯彻到修改条例中提出要求，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达成共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农牧委在认真研究并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后，先后三次向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反馈了46条修改意见。二是深入基层加强调研指导。2019年4月，农牧委调研组再次赴玉树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帮助玉树州人大逐条逐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稿和说明，大幅删减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保留增加具有玉树特色的内容，形成了“少而精、能管用、有特色”的条例修订稿。三是积极发挥立法

智库专家作用。2019年4月25日，农牧委收到《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后，安排专人进行了审查。4月28日，农牧委组织召开有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参加的论证会，对修订条例逐条进行了论证，并吸收采纳了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

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25条精简为13条，“瘦身”的同时又重点补充了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玉树州野生动物保护确需规定的以下特色内容：一是制定村规民约、寺规僧约教育引导群众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二是对部分野生动物数量发展过快、危及生态平衡、威胁人身财产安全，需要种群调控的，可通过科学评估，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三是对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作出规定。四是在州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全面禁渔，以及禁止放生外来水生物种。五是对野生动物保护设施和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栖息地的保护作出规定。六是对捕捞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外来水生物种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在条例修订过程中，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树立了从“大而全”向“小而特”转变的立法新理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并充分采纳了农牧委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玉树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点，已基本成熟，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在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非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履行审批手续后才能合理猎捕。修订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有关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快、危及生态平衡、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通过科学评估并经批准后合理猎捕的提法模糊不准确，容易产生歧义。经研究，建议将修订条例第八条第

一款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因某些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快、影响生态平衡、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需要进行种群调控的，应当通过科学评估，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合理猎捕。”（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向州内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公共水域放生外来水生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代为捕回的规定，在执法实践中很难操作，应不作规定为宜。经研究，建议将修订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向本州境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支流以及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农牧委员会对该修订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适应精细化立法新形势和新要求，符合玉树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玉树州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修订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政府部门名称罗列不精准不全面。经研究，建议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表决

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中“自发组织开展巡逻活动”没有相关法规支撑，且易引发其他问题。经研究，建议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鼓励、支持、指导群众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巡逻活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和保护设施，预防杀害、盗猎、捕捞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表决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个人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合理猎捕野生动物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这些意见有的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有的已在农牧委员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书面审查报告中作了必要的修改，故未作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
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五十条规定，结合本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
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本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年

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19 年 3 月 9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制定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原因

原《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于1986年10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7年7月18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时至今日，《补充规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婚姻法》2001年作了修正。经对照，《补充规定》不符合《婚姻法》和2015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同时，除结婚年龄的规定外，其他条款均重复了上位法的有关条款。为此，经与省人大原内司委和现在的社会委沟通协商，采取废旧立新的办法处理，将《补充规定》废止，重新制定《变通规定》。

二、制定依据

根据《婚姻法》第五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结合我州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和当地民族特点，重新制定了《变通规定》。

三、制定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清理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我们从2017年10月开始启动清理工作。州政府原法制办、州民政局按省、州人大的要求，对《补充规定》进行清理，提出拟废止《补充规定》，按《婚姻法》和《立法法》规定，重新制订《变通规定》的清理意见，并起草制订了《变通规定》（草案）。《变通规定》（草案）经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7月以议案形式报州人大审议。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9日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以上说明，连同《变通规定》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

在玉树州人大制定《变通规定》过程中，省人大社会委和原省人大内司委坚持提前介入、跟踪指导，经多次沟通协商，在“废旧立新”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和社会委工作安排，3月和4月份，省人大社会委组成调研组先后赴玉树州、玉树市和互助县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实地了解婚姻登记基本情况。

4月8日，《变通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社会委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

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对《变通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5月15日，社会委召开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对《变通规定》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变通规定》贯彻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精细立法”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坚持有几条写几条，立管用之法。《变通规定》对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玉树藏族自治州实际，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5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31次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关于《变通规定》审查报告的汇报，决定将《变通规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 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省人大社会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变通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原则规定和玉树藏族自治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提出不同意

见，同意社会委审查报告。5月29日，社会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变通规定》（表决稿）和决议（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变通规定》（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

条例〉的决定》，由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3 月 29 日果洛藏族自治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上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海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单行条例的指导思想

修改单行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不断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维护法制统一，以坚持服从并服务于我州工作大局，努力做到自治州单行条例与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发展进程相适应；坚持法治统一，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得与本地区的单行条例相互矛盾；坚持实事求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为原则。

二、关于修改单行条例的工作过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抓紧完

成生态保护单行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法工办函〔2018〕65号）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确保年内完成我省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青人大常办字〔2018〕109号）文件要求。2018年7月20日，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我州生态保护方面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清理范围、清理原则、清理分工和工作步骤作出安排。州人大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州政府法制办及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审查清理工作，并按照要求上报了审查清理结果。2018年7月30日，经州人大法制委员会汇总整理后，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对清理意见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初步清理修改意见。2018年8月1日州人大法制委员会组织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政府有关各部门人员，召开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立法协调会，对初步形成的单行条例清理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

研究，达成了共识，会后完成了《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2018年8月9日，根据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调研组的意见再次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2018年8月13日，根据立法程序的规定，将决定草案上报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8月17日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初审通过，2019年3月29日经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改的主要内容

1、根据机构改革政府机构设置，将相应职能部门名称进行了修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对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的相关规定，将第十四条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3、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一条对禁止非法捕杀、买卖和运输草原鼠虫害天敌范围相关规定，将第十九条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4、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和《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五条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草原灾害的多样性，将第二十二條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将“每

年9月15日至翌年6月15日为草原防火期”调整为第二款。

5、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4号2014.12.16）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5项、《果洛州人民政府关于对保留、取消和调整等行政审批时限目录进行公告的决定》（果政[2017]71号）拟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4项中都没有明确县级草原行政部门审批权限，在今后草原执法过程中会出现10至30公顷”无人负责的现象。因此，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临时占用草原30公顷以上和不足30公顷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30公顷以上不足70公顷和不足30公顷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

6、根据处分方式的多种性，对第三十八条进行相应修改。

7、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行政管理的客观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设定的罚款限额明显偏低，尤其是在一些涉及破坏草原基础设施等重要行政领域，需要较为严厉的处罚手段予以预防和惩戒，因此，将第四十五条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气象、市场监管、交通、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草原保护和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作业活动结束后，应当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或者委托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恢复”的内容调整为第十四条第二款，并修改为：“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作业活动结束后，应当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或者委托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恢复”。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禁止在草原上非法捕杀、买卖和运输草原上的鹰、雕、隼、猫头鹰、沙狐、狐狸、猓獾、棕熊和鼬科等草原鼠虫害天敌。”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灾责任制，制定草原防灾应急预案，加强草原灾情监测，提高灾害防治能力。

将“每年9月15日至翌年6月15日为草原防火期。”调整为第二款。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修路、修筑地上地下工程、勘探、钻井、开辟便道等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上的，由州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草原不足三十公顷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作业方式进行。”

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上不足七十公顷的，由州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不足三十公顷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七、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破坏草原基础设施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十、将条例中“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或”修改为“或者”。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中“3万元”修改为“三万元”，第四十七条中“500元”修改为“五百元”，第四十八条中“3%”修改为“千分之三”。

十二、删去第四十九条，将第五十条作为第四十九条。

本决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在果洛州人大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提前介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立法调研。2018年6月，根据常委会办公厅要求，农牧委开展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条例清理“回头看”工作，沟通协调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的清理工作。8月上旬，农牧委调研组到果洛州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果洛州修改草原管理条例的汇报，对条例修改进行了指导，并就将“精细化立法”新要求贯彻到修改条例中提出了建议。二是进行立法指导。农牧委主动与果洛州人大沟通联系，反复讨论、交换修改意见，先后两次对修改决定草案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在修改决定正式报送前，指导帮助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对修改决定和说明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三是发挥专家

作用。2019年4月15日，收到《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后，农牧委安排专人进行了审查。4月28日，农牧委组织召开有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参加的论证会，对修改决定和条例未修改内容逐条进行了论证，并吸收采纳了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在条例修改过程中，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并采纳了农牧委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符合果洛州草原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在与果洛州人大常委会沟

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现行条例第十五条有关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由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与草原法有关事先征得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不一致。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修改稿三)

二、现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超载

30%以上不足60%的”和第三项“超载60%以上的”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中“超载30%以上不足60%的”、第三项“超载60%以上的”分别修改为“超载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超载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修改稿十)

同时,对修改决定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对现行条例中的有关百分比和罚款金额数字进行了规范表述。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农牧委员会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符合果洛州草原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无修改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决定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0年7月3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8年4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报请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简称废止决定）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果洛州藏族自治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立法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废止决定说明及废止决定报上，请审查批准。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3日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单行条例的指导思想

修改单行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不断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维护法制统一，以坚持服从并服务于我州工作大局，努力做到自治州单行条例与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发展进程相适应；坚持法治统一，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得与本地区的单行条例相互矛盾；坚持实事求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为原则。

二、关于修改单行条例的工作过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抓紧完成生态保护单行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法

工办函[2018]65号）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确保年内完成我省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青人大常办字[2018]109号）文件要求。2018年7月20日，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我州生态保护方面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清理范围、清理原则、清理分工和工作步骤作出安排。州人大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州政府法制办及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审查清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了审查清理结果。2018年7月30日，经州人大法制委员会汇总整理后，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对清理意见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初步清理修改意见。2018年8月1日州人大法制委员会组织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政府有关各部门人员，召开清理《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三部单行条例的立法协调会，对初步形成的三部单行条例清理修改和废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达成了共识，会后完成了《关

于修改、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等三部单行条例的决定（草案）》。2018年8月9日，根据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调研组的意见再次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2018年8月13日，根据立法程序的规定，将决定草案上报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8月17日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初审通过，2019年3月29日经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青藏高原被誉为“中华水塔”，处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共有扎陵湖—鄂陵湖、阿尼玛卿、年宝玉则等7个保护分区，是生态环境极为脆弱的地区。而且果洛州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是黄河、长江的重要集水区，我州的生态环境状况直接影响整个青海乃至全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生态平衡，具有无可替代的极其重要的生态战略地位。受特殊的地理位置、复杂的地质地貌以及高寒、干燥的高原大陆性气候影响，原始生态系统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整个调节功能、循环功能以及承载功能均呈现下降趋势，一旦破坏，极难自然恢复。2016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一定要生态保护优先，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同年8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青海时再次强调，青海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必须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青海省在召开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

会上，提出了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转变的理念，提出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简称《条例》）自2000年5月13日果洛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3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以来，对健全我州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8年过去了，随着近年来国家生态战略的逐步实施和越来越严格的中央环保要求，《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日渐突显，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新时代果洛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因此，《条例》需要做大幅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因此，对该条例予以废止，并随即列入立法计划，即刻开始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重新制定。

四、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简称《条例》）自1997年5月25日果洛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条例》共计8条，由于该《条例》出台时间较早，条例是在当时果洛经济、社会和野生动物保护的历史背景下制定的，其中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狩猎场、禁猎区、禁猎期等内容与近年来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不相适应，应当全面禁止狩猎等行为，需删除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狩猎场、禁猎区、禁猎期等内容，但删除后《条例》将无实质内容。因此，拟对该条例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的决定》中农牧方面单行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中，农牧委负责审查的单行条例是《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18年8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确保年内完成我省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农牧委调研组赴果洛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州人大常委会和州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需要清理的《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逐条进行了研究，认为该条例与上位法相抵触、与生态文明

建设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内容较多。2019年3月29日，果洛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废止决定。4月15日，农牧委收到废止决定后，及时安排专人进行审查。4月28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了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论证意见。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自1998年6月1日实施以来，对保护果洛州野生动物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4年、2009年、2016年、2018年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16年进行了全面

修订；国务院分别于 2011 年、2016 年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进行了两次修订。因果洛州人大对条例一直未作修改，条例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有关狩猎场、禁猎区、禁猎期、狩猎检查证等主要条款内容与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抵触。二是有关缴纳野生动物保护费的规定，与《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精神相抵触（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免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三是按照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

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删除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条款后，条例将无实质性内容和修改的必要。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青海省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能够满足果洛州保护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委员会同意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的决定》中环境资源方面单行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确保年内完成我省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青人大常办字〔2018〕09号）要求，果洛州人大认真开展了生态保护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和清理工作。依据清理结果，2019年3月29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4月3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涉及省人大环资委审查的单行条例为《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5月14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三次委员会会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上位法，对《果

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实施以来，为保护和改善果洛州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随着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的进一步推进，该条例所规范的采金、开矿、排放工业废水等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已不适应果洛州实际和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需要大幅度修改完善，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废止该条例是合适的。同时，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已将新条例的制定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启动了立法前期调研工作。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 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 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现将决定随文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26日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8年4月15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0月29日经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自1989年1月1日起实施，至今已实施了30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为加强我州草原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促进畜牧业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推进，《条例》与当前党中央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对此，2018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将《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列入当年必须清理的地方性法规之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及农牧环保委会同州农牧等部门组成调研组，就清理《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调研，各地及各职能部门建议废止该《条例》，其原由：一是我州草

原管理从当初单一的以经济建设为重点转向了以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并重、生态保护优先的管理要求；二是该《条例》的部分条款存在与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不相符的内容；三是《条例》与我州现行的草原管理任务不相符，缺少对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等内容的相关规定；四是《条例》由于颁布实施时间较早，许多条款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草原生态保护管理的需求，也不能解决草原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可操作性。综上所述，经2018年9月5日州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和2018年9月15日州委第五十二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2018年10月3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议案。2019年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7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确保年内完成我省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启动《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清理工作。9月份海北州人大常委会通过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报经州委同意，决定废止条例。2019年3月21日，海北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4月15日，农牧委收到废止决定后，安排专人进行审查。4月28日，农牧委组织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论证意见。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自1989年1月1日实施以来，通过规范草原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为海北州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

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推进，条例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草原管理仍以发展畜牧业等经济建设为重点，没有体现生态保护优先和保护发展并重的理念，与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不相适应。二是有关临时使用草原的补偿、群众建房采砂土、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和罚款额度等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三是许多条款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草原生态保护管理的需求，与现行的草原管理任务不相符，不能解决草原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可操作性。四是按照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删除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以及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条款后，条例将无实质内容和修改的必要。现行的草原法和青海省实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能够完全满足海北州草原管理工作的需求。因此，委员会同意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农牧委员会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大部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上位法不一致，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草原管理工作的需要；现行的草原法和青海省实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能够完全满足海北州草原管理工作需要，同意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 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3月26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9年3月4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倡导绿色发展和健康生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意识。

每年六月第一周为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周。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主动学习环境保护知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五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体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环境保护和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等。

县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

县人民政府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时，应当按照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将全县划分为优先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明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点及要求。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建设专业畜禽屠宰场所、动物内脏等器官清洗场所、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垃圾焚烧场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大力推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对从事废旧地膜、农作物秸秆回收等循环利用企业，通过以奖代补、贴息贷款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九条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对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予以保护。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老爷山风景名胜區、大通国家森林公园察汗河景区、鹫子沟景区和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内砍伐、狩猎、捕捞、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野炊、建设休闲娱乐场所、填埋生活垃圾，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在老爷山风景名胜区、大通国家森林公园察汗河景区、鹫子沟景区和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外从事餐饮、住宿、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并经县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的地点和范围依法经营。县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环境卫

生、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等废弃物，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域内砂石料场的规划和管理，依法规范砂石生产加工行为。

第十二条 县中心城区内不得新建煤炭、砂石、石灰等生产经营场所。

县城建成区内应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供暖设施。

第十三条 县域内载运原煤、砂石、粉煤灰、渣土等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按照相关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县中心城区内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实行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清运、集中处理。

禁止在农田、草地、林地、湿地、河沟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范围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餐厨垃圾处理规划，建立统一、高效的回收体系。餐厨垃圾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遗洒或者丢弃，禁止流向畜禽养殖业。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行业油烟等排放的监督管理，餐饮服务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

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原煤、砂石、粉煤灰、渣土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路面污染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按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

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或者丢弃餐厨垃圾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畜禽饲养单位使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污染物的，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20日

关于修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童子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稿）（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实施，2010年10月1日我县颁布施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县所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更为复杂，《条例》已经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不适应性：一是不适应上位法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4年进行了重新修订，与之相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也相继进行了修订，一系列新上位法在立法理念、技术手段、监管模式、监管手段、民主参与等方面做了较大调整，监管方式更为严格，对违法排污者创设了按日计罚等硬措施。《条例》中关

于排污费收取的相关条款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抵触，部分条款已在上位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我县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二是不适应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近年来国家层面由生态环境部牵头出台了多项环境保护改革方案。同时，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中央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布局，先行先试。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进，改革要有立法依据，这些改革创新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予以法制化。三是不适应争当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排头兵的建设需求，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制保障。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条例》的修订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便于操作原则。《条例》密切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新形势下全县环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强调原则性与具体性相结合，适用

性与稳定性相结合，凡是上位法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条款，《条例》中不再体现，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突出地方特色原则。这次《条例》修订中，针对大通县域内水源地分布较广、自然保护区面积较大、城镇人口不断增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任务较重的实际和特点，制定了符合大通实际的 21 条条款，充分体现地方特色。《条例》修订稿形成后，多次征求了相关部门、省市业务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并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常务会讨论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提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同年 11 月 28 日，委托省人大环资委召开了《条例》论证会，根据相关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2019 年 2 月上旬再次征求省人大环资委、省环保厅、市环保局领导和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以及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2019 年 2 月 18 日提请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

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修订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多个省、市、自治县在环境保护方面立法的成功经验，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规定，与上位法不抵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不相违背，并立足我县实际，充分考虑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现状，内容全面完善、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修订具体情况

原《条例》共有四十三条，删除二十六条，修订十六条，未修订一条，增加四条，新修订条例共有二十一条。

此外，我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体例结构和表述顺序，对《条例》的条文顺序进行了合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自2018年10月起,多次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沟通联系,围绕条例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重点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指导,着重凸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性规定。2018年11月28日,受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委托,环资委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了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部门立法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2019年3月4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该条例。3月2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4月26日,环资委赴大通县就条例涉及的部门职责、保护措施、管理制度、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进行调研。之后,又将条例及其说明分送省人大各专工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

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与大通县人大反复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5月14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三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现行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在推动和保障大通县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争当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排头兵,修订完善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修订后的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大通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建议将第七条第一款“县人民政府在编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时,应当把环境保护列为重要内容。”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

二、为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中两处“县相关主管部门”分别明确为县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

三、为更好地保护地质环境，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一款“辖区内开采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等废弃物，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治理恢复。”修改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等废弃物，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四、根据《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不得随意倾倒、遗洒、堆放等其

他方式处理，不得流向养殖环节”修改为“不得随意倾倒、遗洒或者丢弃，禁止流向畜禽养殖业。”建议将第四款修改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行业油烟等排放的监督管理，餐饮服务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根据《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或者丢弃餐厨垃圾的，由县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饲养单位使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条例中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修订后的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大通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9日,环资委召开第十四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大通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条例第十八条法律责任内容可操作性不强,自由裁量权过大。经研究,并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原煤、砂石、粉煤灰、渣土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的,由县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路

面污染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按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罚款。”

二、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自由裁量权过大。经研究,并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污染物的,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增加餐厨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三款已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餐厨垃圾处理规划、回收、运输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因此不再增加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及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 条例（修订）》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

(1994年5月9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9年4月4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草山，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山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草山包括草坡、疏林草地和灌丛草地。

第三条 法律法规对草山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山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草山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确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草山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山。

第七条 草山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发生

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户与户、户与村社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二) 村与社、村与村之间的争议，由县人民政府处理。

草山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山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山和草山上的设施。

第八条 严格保护草山植被，除法律法规禁止的破坏草山行为外，禁止在草山上挖草皮、掘壕沟。

第九条 草山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经营者，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草山载畜量和放牧强度合理使用草山，不得超载放牧。

草山使用单位和承包经营者，应当保护、建设、改良草山。

未经草山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草山上放牧。

第十条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的草山，严格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牧、休牧的地区和期限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休牧区放牧的，责令停止放牧，并按每羊单位处以十元的罚款；

（二）未经草山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在其草山上放牧的，责令停止放牧，并按每羊单位处以十元的罚款；

（三）在禁牧区放牧的，责令停止放牧，并按每羊单位处以二十元的罚款；

（四）在草山上挖草皮、掘壕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按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上报，请审查批准。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 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循化县委副书记 赵 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1994年5月9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条例》施行23年以来，对保护草山资源、维护生态环境、调处草山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条例》制定时间较早，有些内容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个别条款内容过于原则、不具备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特别是随着我县退牧还草、草原奖补机制等草原生态工程的深入实施，全县天然草山面积达到了205.58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65.26%（另有附带草山37.39万亩），草山资源保护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

能有效满足当前的草山管护工作实际需要。因此，修订《条例》非常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思路和过程

（一）修订思路。根据“特色立法精细立法”以及立法工作要从“大而全”向“小而特”转变的新思路、新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在修订过程中，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凡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对上位法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根据自治县实际情况予以具体化、明确化；对上位法未作规定，但在具体执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作了符合我县实际的规定。

（二）修订过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清理生态环境方面地方性法规的要求，2018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修订工作。2018年8月上旬、9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单位赴甘肃省临夏市永靖县和我省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进行了立法考察学习，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县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县政府法制办、林草局、农科局，对现行《条例》实施以来的

草山管护工作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和研究，并下沉基层一线，实地调研《条例》执行的实际效果和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积极咨询法律顾问，进行了逐条修改完善。在修订过程中多次征求省人大农牧委的意见建议。2018年8月和2019年4月，省人大农牧委副主任委员王海两次带队到我县，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对《条例》修订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2019年4月4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13条，本次修订中删除3条，新增2条，修订10条，修订后的条例共12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关于草山使用权争议的处理。现行《条例》关于草山使用权争议的处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规定明显不一致，且《草原法》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

的争议由乡镇或者县人民政府处理，实践中容易扯皮。因此，本次修订时将户与户、户与村社之间的草山争议明确为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二是关于合理使用草山的规定。修订后的《条例》新增了草山使用单位和承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规定了不得超载放牧；未经草山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同意，不得在其草山上放牧，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三是关于禁牧、休牧制度。为了保护草山生态，修订后的《条例》新增了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草山上实行禁牧、休牧、禁牧、休牧的地区和期限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同时，对现行《条例》中有关文字表述、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在循化县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为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新要求，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统一立法理念。2018年8月，农牧委调研组到循化县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循化县关于修订情况的汇报，先后到道帏、岗察两个乡镇就循化县草山管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就将“精细化立法”新要求贯彻到修改条例中提出要求，与循化县人大常委会达成共识。二是加强立法指导。农牧委主动加强立法指导，要求并指导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在修订过程中，贯彻不抵触、不重复、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注意与上位法的衔接，从循化县实际情况出发，增强针对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农牧委先后两次向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反馈了书面修改意见。2019年4月，农牧委调研组再次赴循化县开展立法调研，指导帮助循化

县人大逐条逐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稿和说明，大幅删减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保留增加具有循化县特色的内容，形成了“少而精、能管用、有特色”的条例修订稿。三是发挥专家作用。4月23日，收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电子版后，农牧委安排专人进行了审查。4月28日，农牧委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对修订条例进行了逐条论证，并吸收采纳了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循化县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要求，征求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循化县草山管护工作的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

在与循化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而修订条例第五条对“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未作限定，容易产生歧义。经研究，建议将修订条例第五条修改为“草山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确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草山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修改稿第五条）

二、有关挖草皮和掘壕沟的禁止性规定，表述不严谨，逻辑上存在立法“放水”问题。经研究，建议将修订条例第八条“严禁在草山上挖草皮、掘壕沟”修改为“除法律法规禁止的破坏草山行为外，禁止在草山上挖草皮、掘壕沟”。（修改稿第八条）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农牧委员会对该修订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符合循化县草原管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循化县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修订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十一条有关“擅自”的表述不严谨。经研究，建议删去“擅自”。（表决稿第十一条）

二、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沙化、盐碱化草原保护管理、损害草原的补偿、户与户之间的争议处理解决主体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这些意见有的在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有的是对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故未作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 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 管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4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

本决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 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 管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已于2019年3月24日经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8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 管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4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

本决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就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于1991年5月11日经民和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1991年8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加快民和县造林绿化步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期间经过了1998年5月、2001年7月和2010年7月三次修正，但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青海省绿化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内容更加全面，几乎涵盖了该

《条例》内容，没有可补充可细化空间；《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部分条款不适应林业改革实际，已不适应当前造林绿化工作需求，也难以适应当前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发展新形势。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民和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报经县委常委会同意，认为《条例》已没有全面修改和继续实施的必要。2019年3月24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请予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 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5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知要求，农牧委赴民和县，协调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启动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清理工作。9月份，民和县人大常委会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经报县委常委会同意决定废止条例。2019年3月24日，民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4月25日，农牧委收到废止决定后，及时安排专人进行审查。4月28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了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单位立法工作者论证意见。

4月30日，农牧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自1991年8月1日实施以来，对造林绿化、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期间，虽然经过了1998年5月、2001年7月和2010年7月三次修改，但条例中仍然存在以下主要

问题：一是有关自留山、进入林区放牧的处罚、对无人认领牲畜的处理等条款与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森林法和我省的森林法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相抵触。二是有关收取绿化费、绿化延误费的规定与《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精神相抵触（从2013年8月1日起，取消绿化费）。三是部分条款内容不适应林业改革实际，已不适应当前造林绿化工作需要，也难以适应当前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发展新形势。四是按照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删除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以及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条款后，条例将无实质性内容和修改的必要。现行的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和青海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能够满足民和县造林绿化工作需要。因此，委员会同意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 管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和农牧委员会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大部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上位法不一致，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草原管理工作的需要；现行的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青海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能够满足民和县

造林绿化工作需要，同意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

5月29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这个报告，3 月 14 日至 16 日，省人大环资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赴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习考察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方式、重点及经验等。4 月中下旬，环资委结合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赴省生态环境厅、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玉树州部分区县对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重点查看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入湟排水口及河长制落实、铬污染场地恢复治理、旅游船舶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情况，听取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和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了解掌握 2018 年

全省环境状况 and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经实地调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有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良好，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国家下达我省的生态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2018 年，全省 8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0.9%，较 2017 年下降 1.5%；主要城市西宁、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4%，其他六州优良天数比例在 96% 至 99.7% 之间。环境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70 微克 / 立方米、31 微克 / 立方米，较 2017 年分别上升 4.5%、3.3%；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分别为 17 微克 / 立方米、21 微克 / 立方米，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5%、4.5%；臭氧（O₃）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32 微克 / 立方米，较 2017 年下降 0.8%；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 / 立方米，较 2017 年下降 6.3%。西宁市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海东市空气质量同比有所上升，两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107 微克 / 立方米，较考核基准年（2013 年）下降 29.6%。

（二）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黄河、长江、澜沧江、黑河出境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黄河一级支流湟水河水质轻度污染。湟水河 28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比例为 71.4%，与 2017 年持平；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且Ⅲ类水质占比进一步提升。青海湖、柴达木内陆河流域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龙羊峡、李家峡等重点湖库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全省 40 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根据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 19 个国控断面总体评价结果，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4.7%，高出国家确定的年度目标 5.2%。全面完成国家考核我省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

（三）城市声环境和辐射环境总体良好。较 2017 年，西宁市、海东市平安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质量等级分别由“较好”

和“轻度污染”上升为“好”；海西州格尔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仍为“轻度污染”。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原国营二二一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和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周围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周边水体、土壤中总 α、总 β 活动浓度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铀活度浓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

（四）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超额完成。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5.85%、12.37%、12.31%、8.62%，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已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总量减排任务。从统计数据来看，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连续逐年呈下降趋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势依然严峻，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依然艰巨，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一些突出问题依然存在。

（一）大气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由于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在我省企业中占比依然较高，对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部分企业没有

尽到污染防治的法定责任，污染管控措施不到位，甚至治污设施落后，存在污染防治不主动、不自觉，管理粗放，设施不健全的现象，难以达标排放。个别施工单位内部管理不严格，施工扬尘、渣土车冲洗、裸露地覆盖等方面执行不到位，自查自控时紧时松。一些小餐饮业主舍不得加装环保设施，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棚户区居民和村民冬季燃煤供暖现象依然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建筑废弃物现象也时有发生。部分机动车尾气排放不达标。

（二）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尽管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形势不容乐观。一是湟水流域水质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缺水性污染问题存在，重点支流生活性和面源性污染凸显，流域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较低。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难度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平衡，地方财政资金保障能力不足，大部分农村农户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对水体水质带来了污染隐患。三是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并受技术、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况，对局部环境质量改善带来一定压力。四是我省还存在个别工业集聚区仍未完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进展滞后，部分企业环保投入不足、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甚至偷排漏排现象时有发生。

（三）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目前，我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数量少、技术能力不足。电子废物尚未形成规范成熟的回收处理网络。部分村级卫生室和个体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

集率较低。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处置实施范围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资金不足，加之市场化运营机制和公共服务收费机制不健全，地方财政经费不足，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低，收缴费用不足以弥补垃圾处理体系运行。全省大部分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尚未起步，乡（镇）垃圾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责任不明确、管理不规范、无害化达标率低和存在二次污染隐患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

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和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是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重要体现，也是建设美丽新青海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总体部署，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成果增进人民的民生福祉。

（一）进一步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全面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监管、执法、追责力度，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污染治理，鼓励企业循环式发展。支持大气污染科学技术研究，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限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清洁能源代替，提高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进一步推进城镇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对大中型建筑施工地推广建设扬尘自动在线监测及喷淋系统。从严落实“五

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扩大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范围，推进城镇燃煤锅炉“清零”，因地制宜推动清洁能源供热取暖。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鼓励淘汰使用年限较长的高排放老旧车，不断提升机动车排放信息化利用水平。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信息公开等机制，确保制度发挥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大合力。

（二）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各级河长巡河管河治河责任。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提标扩能，继续强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选择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技术改造，努力解决目前高海拔、高寒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高、出水水质不稳定的突出问题。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合流制管网改造力度，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结合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适用有效的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及处理工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打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战，加强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持续推进农业种植区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全面加快推进化肥和农药使用的减量化，推动

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和强度实现持续快速下降，使之稳定在安全合理的适宜区间，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支持新型肥料、农药的研发和应用。

（三）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合理布局固废综合利用及集中处置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水泥、钢铁企业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坚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违法行为。构建多渠道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高标准的回收网络站点。开展边远贫困地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的可行性研究。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调查和整治，建设和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投入。加快形成较为完备的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好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利用环节所涉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严格落实各方责任。积极推行源头分类，探索建立符合各地实际的垃圾分类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的新模式及垃圾资源回收体系。进一步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强运营机构管理，逐步推行市场化治理。加强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机构内部管理，提高设施运营水平。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发挥政府资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副省长 田锦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内容写入宪法，为实现这一宏伟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保障。新组建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量。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目标，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族群众绿色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2018 年全省环境状况

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巩固提升，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现稳中向好

趋势。

（一）生态环境。三江源、青海湖和祁连山地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依据国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全省 41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中 33 个生态环境状况为“良”、7 个为“一般”、1 个“较差”。

（二）水环境。长江、黄河、澜沧江、黑河干流及青海湖、柴达木内陆河流域水质在Ⅱ类以上。湟水主要干支流 28 个监测断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类别的比例为 96.4%，民和桥出境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省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以上。

（三）大气环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PM₁₀、PM_{2.5} 等六项污染因子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

（四）土壤环境。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整体洁净，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风险进一步降低。

（五）城市声环境。西宁市城区、海东市平安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西宁市、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格尔木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

（六）辐射环境。全省环境电离辐射处于天然本底水平，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七）环境风险。全省环境风险态势稳定可控，环境风险管控得到加强。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全部完成，达到“十三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全省列入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 94.7%，超出国家年度目标 5.2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主要城市西宁、海东市环境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4%，超年度目标 5.4 个百分点，其他六州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立法和督察整改。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修规、执法检查 and 立法后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按要求向国务院上报了整改报告，5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4 项。

（二）推进水环境治理。制定《青海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黄河干流、青海湖流域及湟水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用好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奖励资金，重点支持玉树、果洛、海西州长江源区水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提升。深化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国家要求的 2018 年地级地表水水源地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西宁市城市建成区 26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全面完成禁养区内 326 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关停拆转工作。完成 10 个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财政部结合生态环境部对我省专项绩效评价考核为优秀的结果，给予资金奖励 7100 万元。

（三）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着力强化西宁、海东城市扬尘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狠抓移动源污染控制，积极淘汰老旧车辆，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冒黑烟车辆电子抓拍系

统，严厉打击不合格劣质燃油流入市场，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持续推进煤烟型污染治理，淘汰燃煤小锅炉 789 蒸吨。完成 25 个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同时，每月通报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及已建成空气自动站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开展重点区域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治理任务落实。

（四）推进土壤环境治理。全面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技术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加强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实施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制定发布《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填补了国内大宗石棉尾矿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空白。积极争取将西宁市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深入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全面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化肥农药使用提质减量，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落实年度专项资金 2.55 亿元，安排实施 50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五）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专项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启动湟水流域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完成营造林 406 万亩。保护湿地面积 1.2 亿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85 平方公里。扎实推进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截止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0.55 亿元。全面停止自然保护区及相关重点生态功能区、敏感区的矿业权投放，稳慎推进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部署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国家

下达的遥感监测点位实地核查工作。

（六）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组织完成全省 259 家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普查质量控制通过国家验收。对全省 84 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全省辐射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获取率、样品采集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依法开展放射性废物收贮工作，加强对高危移动放射源和重点涉源单位放射源的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七）推进绿色发展。制定出台绿色勘查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地勘项目全部推行绿色勘查，初步形成了国家至县的四级联创联建工作机制。印发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一优两高”战略的若干措施》。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覆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启动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专项行动，我省被认定为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试点省份。“绿电 9 日”连续供电再创世界纪录，清洁能源外送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综合试点。全面完成国家核定的 15 万吨以下煤矿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 50 万吨钢铁去产能主要设备拆除工作，海西、海北 10 处煤矿退出产能 69 万吨。实施温室气体与污染协同治理，积极推进格尔木工业园、甘河工业园低碳试点。

（八）深化生态环境改革。认真总结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成效，编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与国家林草局共建示范省，夯实示范省建设工作的基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技术审核及上报工作，启动祁连山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完成祁连、刚察等 6 县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制定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设立我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三线一单”，推进区域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小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及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现状与承载力评估。常态化推进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组织开展了“三个最大”、祁连山冰川冻土保护等课题研究。

在积极推进以上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面临不少的问题和挑战，工作基础依然薄弱，行业风险依然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改善难度越来越大。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继续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立足生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断下大力气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努力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主要目标是：主要城市西宁、海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列入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保持Ⅳ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基准年持续下降。

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重点抓好六项工作：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青海实施方案，推进西宁、海东在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一体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统筹实施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推动循环、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抓好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稳妥推进散煤治理，因地制宜推动清洁能源供热取暖，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管理。坚持“好水差水”一起抓，持续推进湟水流域和黄河上游地区重点支流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护，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持续抓好土壤风险防控，推进铬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加强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启动城市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着力补齐农村垃圾处理短板。深入推进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改善人居环境。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提早谋划三江源三期、祁连山二期工程规划，持续抓好木里等矿区生态恢复工作，着力增加森林草原碳汇。继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不断提升全省蓝绿空间占比。持续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积极融入全国

碳排放交易市场。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推动全省河湖管理保护迈上新台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强化生态整体保护。

（四）强化辐射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执法监管，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完善全省辐射监测体系，确保监测网络稳定运行。认真落实辐射安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重点涉核部位安全运行。

（五）抓好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坚持督政查企并重，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保责任。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做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后续整改落实，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起草工作，做好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持续开展“绿盾”“清废”等专项行动，严格环境执法，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六）强化支撑保障。启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全力组织筹办好“国家公园论坛”，展现我国国家公园建设的显著成效，搭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国际交流平台，为机制性落地青海打下基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评估，推进祁连山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实施好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

评估预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青海解放 70 周年。

名词解释

1. 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地区。

2.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反映被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值范围 0—100，分为 5 级，即优（ $EI \geq 75$ ）、良（ $55 \leq EI < 75$ ）、一般（ $35 \leq EI < 55$ ）、较差（ $20 \leq EI < 35$ ）、差（ $EI < 20$ ）。2018 年，依据国家《生态环境

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评价。

4.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是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航空遥感监测和地面站点监测等环境监测手段，基于数据挖掘、数据融合、数据协同和数据同化等关键技术，获得更加准确数据支持的立体生态环境监测感知体系。

6. 污染防治攻坚战入场标志性战役：包括蓝天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饮用水源保护攻坚战、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三江源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战、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战、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整改战。

7. 优良天数比例：指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数的比例。

8. 细颗粒物（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9.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

10. 水环境功能区划：是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需求，科学合理地在相应水域划定具有特定功能、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要求并能够发挥最佳效益的区域。

11. 地表水水质类别：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

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12. 城市黑臭水体：是城市建成区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或散发令人不适气味的水体的统称。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可将黑臭水体细分为“轻度黑臭”和“重度黑臭”两级。

13. 总量减排：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减排指对这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设定的减少排放目标。

14. 电离辐射：是指与物质直接或间接作用时能使物质电离的一切辐射。电离辐射源分为天然辐射源和人工辐射源。天然辐射源主要包括宇宙射线以及宇生放射性核素和地壳中的原生放射性核素；人工电离辐射源主要包括核爆炸的落下灰和核反应堆、加速器产生的人工放射性核素以及放射性诊疗辐射源等。

15. 电磁辐射：是指电场和磁场交互变化产生的电磁波在空间传播的现象。电磁辐射源分为天然电磁辐射源和人为电磁辐射源。天然电磁辐射源主要包括雷电、太阳黑子活动、宇宙射线和太阳风暴等；人为电磁辐射源主要包括家电、通讯、输变电、广电雷达以及医用 X 射线等向空间发射电磁波的设施设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 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同意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发行的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 174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全年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52 亿元，其中年初预算已纳入 178 亿元），相应调整全省及省本级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并将地方政府债券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侯碧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今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19 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相关要求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今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 亿元，增长 34.9%，其中：一般债券 227 亿元（含外债转贷 7 亿元），增加 13 亿元，增长 6.1%；专项债券 125 亿元（各地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76 亿元、省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30 亿元、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19 亿元），增加 78 亿元，增长 166%。

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收费公路、重大水利工程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对于今年的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中央财政强调了四个方面：一是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从 2019 年起各省可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编入年初预算。二是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可先使用、后发行。三是各地应于 5 月 31 日前将政府债券安排方案报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要在 6 月底全部发行完毕，全年新增债券要在 9 月底前发行完毕。四是债券发行与使用必须对应具体项目。

二、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19 年重点工作项目，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在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上，我们考虑：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债券使用管理要求。用足用好债券额度和管理使用政策要求，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

项目轻重缓急排序，结合项目前期成熟度和年度规划，分年度保障资金，统筹安排省上和各地年初确定的重点项目。二是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支出需求。持续加大对交通、水利、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精准扶贫等重点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努力支持补齐发展短板，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努力创新专项债券发行品目。拓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从严审核把关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支持保障西宁、海西等重点地区，绿色交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急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加大转贷市（州）规模。坚持防风险和促发展并举，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限额、债务风险，以及减税降费后各地财力减少，发展资金短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等因素，大幅增加转贷市（州）资金规模。

（一）总体安排情况。今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52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178 亿元（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28 亿元）。此次应安排 174 亿元（一般债券 70 亿元、专项债券 97 亿元、外债转贷 7 亿元）。但受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专项债券包装发债成熟度以及中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影响，我们对年初预算已安排的部分项目调整了 16.3 亿元（主要是矿业权退出、重大水利工程、撒拉尔小镇、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农村电网建设等）。这样，年初预算实际安排债券资金 161.7 亿元，此次安排债券资金 190.3 亿元（一般债券 74.5 亿元，专项债券 108.8 亿元，外债转贷 7 亿元）。

分级次看，今年债券资金省本级安排 217.5 亿元，占总额的 61.8%，较上年增长 22.5%；转贷市（州）134.5 亿元，占总额的 38.2%，

较上年增长 61.3%。

（二）此次一般债券 74.5 亿元安排建议。

一是转贷市（州）额度 40.5 亿元。

二是省本级安排 34 亿元。具体项目为：海东市东部城市群建设 10 亿元，西成铁路拆迁 1 亿元，教育 3.5 亿元，医疗卫生 1 亿元，重大水利 9.5 亿元，脱贫攻坚 7 亿元，农业发展及农村电网建设等 2 亿元。

（三）此次专项债券 108.8 亿元安排建议。

一是转贷市（州）的额度 81 亿元。

二是省本级安排 27.8 亿元。具体项目为：省林草局湟水规模化林场 1 亿元，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建设项目 1.3 亿元，青海师范大学校园建设项目 2 亿元，收费公路项目 23.5 亿元。

三、关于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年我省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352 亿元后，建议对省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及省本级预算作相应调整：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已安排一般债券收入 150 亿元，此次还需调增 77 亿元（其中省本级需调增 29.5 亿元），即：全省总收入由年初的 1841.9 亿元，调整为 1918.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838.4 亿元，调整为 1915.4 亿元。省本级总收入由年初的 740.3 亿元，调整为 769.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736.8 亿元，调整为 766.3 亿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收入 28 亿元，此次还需调增 97 亿元（其中省本级需调增 10 亿元），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155.6 亿元，调整为 252.6 亿

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28.4 亿元，调整为 225.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70.2 亿元，调整为 80.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63.4 亿元，调整为 73.4 亿元。根据债券调整金额，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应收支科目的预算。省对市（州）转贷债券由各地政府报请同级人大相应调整预算。

四、关于 2018 年末政府债务及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一）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截至 2018 年末，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763.2 亿元（一般债务 1462.9 亿元，专项债务 300.3 亿元）。分级次为：省本级 1165.9 亿元，市（州）级 597.3 亿元。2018 年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全省政府综合

债务率为 59.6%，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关于 2019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财政部核定我省今年新增债务限额 352 亿元，加上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37.9 亿元，减去财政部调减我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2 亿元（省级未置换的中期票据），我省 2019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2284.7 亿元。根据今年转贷各地债券情况，省本级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45.6 亿元，市（州）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9.1 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及时下达政府债务限额，指导各地抓紧编制预算调整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加快债券发行及资金拨付，督促各部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 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今年财政部共下达我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3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7 亿元，专项债券 125 亿元），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的新增地方债券 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 亿元，专项债券 28 亿元），此次分配 1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调增 77 亿元，专项债券调增 97 亿元）。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公共财政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我省要将此次分配的地方政府债券 174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同时调整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我省 2019 年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27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 150 亿元，由此，全省公共财政预算需调整增加 77 亿元，其中省本级需调增 29.5 亿元，即：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由年初的 1841.9 亿元调整为 1918.9 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838.4 亿元调整为 1915.4 亿元。省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由年初的 740.3 亿元调整为 769.8 亿元，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736.8 亿元调整为 766.3 亿元。

我省 2019 年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5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 28 亿元，由此，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调整增加 97 亿元，其中省本级需调整增加 10 亿元，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155.6 亿元调整为 252.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28.4 亿元调整为 225.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70.2 亿元调整为 80.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63.4 亿元调整为 73.4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省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具体安排意见符合中央要求，也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同意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要严格执行调整

后的预算，尽快衔接发行计划，加快发行进度和资金拨付，切实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工
作，落实还款责任，强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
度和绩效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
用。转贷市州的要及时分解下达，明确债券资
金主体责任，指导市州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偿
债管理机制，严控债务风险。督促市（州）县
将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纳入本级政府收支预算，
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
批准。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要及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并按要求将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
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明星因违纪违法，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何明星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明星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389 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0人。

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明星，因违纪违法，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罢免何明星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明星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89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罢免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1 人)

姓 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党 派	选举 单位
何明星	西宁市委委员、市推进实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男	回族	青海 西宁	研究生	中共 党员	西宁市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涛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刘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省 长 刘 宁

2019 年 4 月 11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党晓勇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田锦尘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党晓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党晓勇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

田锦尘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

省 长 刘 宁

2019 年 4 月 11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宝禄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张勇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王梦涵、赵静华、班自渠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仁青三智、段旭洁、冉剑侠、高兴岭、余慧玲、袁有玮、孔菲、王依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赵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祝文甲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许永达、兰顺军、董志军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勇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 郭宝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郭宝禄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张 勇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二、因初任法官，提请任命：

段旭洁、冉剑侠、高兴岭、余慧玲、袁有玮、孔菲、王依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梦涵、赵静华、班自渠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三、因省委组织部安排双向挂职，提请任命：

仁青三智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四、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许永达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 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 勇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五、因工作调动，提请免去：

祝文甲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兰顺军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因退休，提请免去：

董志军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陈明国

2019年5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贾小刚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索明清、王明华、吴宏文、李文香、彭措吉、韩红霞、曹亚彬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苗远源、张志巍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王宏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向春明、索晓文、马永国、郭卫利、王锦生、刘玉红、高巍、尚立、李海平、罗洋杰、王海龙、
李生玉、张晏萍、陈世江、李勇、马峻生、张丽萍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马建忠、武允栋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提请索明清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二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职事项：

提请任命：

索明清、王明华、吴宏文、李文香、彭措吉、韩红霞、曹亚彬 7 名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苗远源、张志巍 2 名同志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提请免去王宏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监察体制改革，省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划转至省纪委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二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现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提请免去：

王宏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向春明、索晓文、马永国、郭卫利、王锦生、刘玉红、高巍、尚立、李海平、罗洋杰、王海龙、李生玉、张晏萍、陈世江、李勇、马峻生、张丽萍 17 名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马建忠、武允栋 2 名同志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提请审议贾小刚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职事项。

提请任命：

贾小刚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2019年5月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简松山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简松山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免去：简松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提请接受卫新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卫新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卫新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卫新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从省委办公厅调任到海南州委工作。鉴此，我申请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谢谢！

卫新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19年5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

四、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五、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七、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

八、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九、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十、审查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查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十四、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

十五、审查批准《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十八、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2019年5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内容

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王建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1. 听取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作关于提请

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牧飞作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左旭明作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5. 听取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顺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6.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

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7. 听取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顺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8.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9. 听取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顺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10.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1. 听取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志毅作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说明

12.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3. 听取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三存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14.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5. 听取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三存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16.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7.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18.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9. 听取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海林作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1.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22.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农牧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3.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24.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5. 听取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童子文作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26.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7. 听取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羽作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28.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30.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31. 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田锦尘作关于2018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2. 听取财政厅厅长侯碧波作关于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33.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34.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下午：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

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4.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5.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6.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7.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8.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

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9 时分组审议

1.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

2.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3. 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5.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6.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 人事任免议案

下午：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时 30 分召开第 32 次主任会议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9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张光荣副主任主持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闭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七讲。教育部督导局督导员陈卫军主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主持人：吴海昆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4 人, 实出席 62 人)

出席名单 (62 人)

副主任: 王建军 张光荣 马 伟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 贾应忠

委 员: 卫新华 王 舰 王光谦

王建民 王继卿 孙 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王志明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 城

马成贵 尤伟利 公保才旦

邓小川 邢小方 苏 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何 刚 林亚松 昂旺索南

左玉玲 索端智 索朗德吉

徐 磊 王 爽 王新平

巨 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张 飞 姚 琳 韩生华

董福奎 薛 洁 杨 颀

朱春云 高玉峰 贾小煜

肖玉海 李国忠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 (3 人)

委 员: 高 华 李在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田锦尘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黎明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巡视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董振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林红英	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苟永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董天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祁玉梅（代表）	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 科技局农业技术推广中 心副主任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简松山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福军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红萍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刘国顺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李建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任志毅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占德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三存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海林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杜会锋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童子文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吕建青	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 丽（代表）	民革西宁市委专职副主委	赵 羽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童学林（代表）	湟中县多巴镇石板沟村 党支部书记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杨友珠（代表）	西宁回族自治州副院长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小红（代表）	城北区小桥街道新海桥 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 主任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 辉（代表）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街道香格里拉社区党委 书记、主任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谢遵党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世新（代表）	海东市互助县东和乡麻 吉村党支部书记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海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王恩光	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德军	西部机场青海公司副总经理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2019年4月—5月)

● 4月1日至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西藏学习考察。

● 4月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21次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马伟，党组成员吴海昆、贾应忠出席，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4月3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青海省社会信用立法推进会。

● 4月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参加2019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 同日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光荣，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刘同德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 4月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0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

● 4月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22次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马伟，党组成员吴海昆、贾应忠出席，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4月8日至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

深入黄南州泽库县、同仁县、尖扎县调研督导“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和脱贫攻坚工作，并与部分全国和省州县乡人大代表座谈交流。

● 4月9日至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在深圳举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二期学习培训班，并在开班式上作动员讲话。

● 4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

● 4月10日至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调研组赴广东、浙江、上海调研，对省市人大代表工作进行了考察、学习。

● 4月10日至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队赴山西、湖南、江苏三省就高等级公路立法工作进行学习考察。

● 4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2019年青海省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 4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上午参加省委第71次常委会，下午参加省委征求意见会。

● 4月16日至17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西宁市湟源县、城北区调研督导“乡镇人大建

设年”活动开展情况。

● 4月19日至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 4月23日至24日 常委会副主任、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副组长刘同德，带队赴玉树藏族自治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 4月24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赴玉树州及囊谦县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并对“乡镇人大建设年”开展情况和囊谦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导。

● 4月25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带队赴海南州贵德县调研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督导“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并看望基层人大代表。

● 4月27日至2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学习考察。

● 4月25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委第72次常委会。

● 5月4日至19日 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在井冈山干部学院参加第17期省部级干部党性修养专题培训班。

● 5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看望委员会主任王建军。

● 5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率队赴海东市调研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果洛州玛沁县大武乡哈隆村看望基层省人大代表才让卓玛。

● 5月7日至8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果洛州调研督导“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

● 5月7日至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带队赴上海市和河南省，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大制度重要思想、依法履行人大职能、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发挥人大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人大机关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学习考察。

● 5月8日至9日 吴海昆副主任陪同辽宁省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轶在青调研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立法情况。

● 5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吴海昆参加省委第73次常委会。

● 5月10日至12日 吴海昆副主任率团出席第4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 5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吴海昆、尼玛卓玛、乌成云出席省委中心组学习会。

● 5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全国人大环资委第14次委员会。

● 5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发展绿色产业情况专题询问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并讲话。

●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调研组，赴省民宗委调研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

● 5月15日至7月15号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第65期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研究专题班。

● 5月16日至17日 吴海昆副主任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同志调研。

● 5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在多巴国

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职工运动会。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刘同德参加活动。

● 5 月 20 日 省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张光荣主持会议。

●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 23 次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马伟，党组成员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贾应忠出席。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5 月 21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脱贫攻坚调研督导暨“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启动会，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并讲话，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主持。

● 5 月 21 日至 24 日 吴海昆副主任带队在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开展脱贫攻坚调研督导暨“人大代表金乡村”活动。

● 5 月 22 日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率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西宁市和海东市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刘同德和部分常委会委员、环境资源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参加检查。

● 5 月 23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委第 74 次常委会。

● 5 月 27 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监察

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并讲话。

● 5 月 28 日至 30 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 59 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和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

● 5 月 29 日 省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张光荣主持会议。

● 5 月 30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 5 月 31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参加全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电视会议。

●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大制度重要思想交流会暨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在西宁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

● 5 月 31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电话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掠影



⑧



⑨



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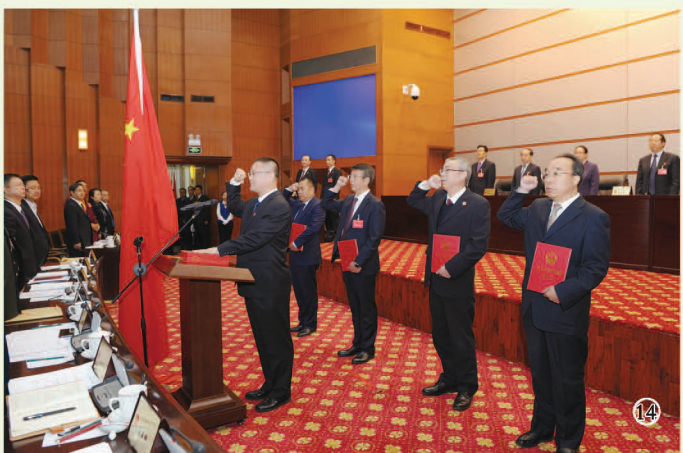
⑪



⑫



⑬



⑭

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顺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⑨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志毅作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说明；

⑩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三存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修订）》和《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⑪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海林作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⑫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童子文作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⑬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羽作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⑭ 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新青海



春 张海东 摄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CN63-1057/D

定价：15.0元